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楊薇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執行長報告：

一、114 年 4 月 21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20 億 2,710 萬 7,576 元，主要如下：

（一）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78,709,042 (年利率 1.095%-4.1%，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臺幣 6,743 萬 3,840 元整，年利率 3.72%-4.1%)
元大銀行	150,000,000 (年利率 1.65%-1.73%)
凱基銀行	150,000,000 (年利率 1.66%)
郵局	1,084,040,000 (年利率 1.625%-1.74%)
小計	<u>1,562,749,042</u>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393,889,939
郵局	2,141,412
凱基	65,701,005
元大	2,626,178
小計	<u>464,358,534</u>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027,107,576

二、另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投資金額上限 2 億元，採定期定額方式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校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ETF)情形，其明細如下：

本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情形表										
截至114年4月21日止										
項目	股票名稱	股票股數	持有成本	扣除當年度清算股利	114/3/17成本(1)	平均單位成本(2)	目前股價(4/21)	目前市價(3)	未實現餘絀(3)-(1)	預估損益(%)
1	0050元大台灣50ETF	84,175	13,949,806	10,868	13,938,938	165.59	162.35	13,665,811	-273,127	-1.96%
2	0056高股息ETF	453,715	16,851,226	23,460	16,827,766	37.09	32.85	14,904,538	-1,923,228	-11.43%
3	00850元大臺灣永續ETF	388,078	15,356,108	19,033	15,337,075	39.52	38.69	15,014,738	-322,337	-2.10%
4	00679B元大美債20年ETF	209,145	6,754,127	5,561	6,748,566	32.27	28.19	5,895,798	-852,768	-12.64%
5	00635U期元大S&P黃金ETF	3,858	129,988		129,988	33.69	36.87	142,244	12,256	9.43%
	合計	1,138,971	53,041,255	58,922	52,982,333			49,623,129	-3,359,204	-6.34%

三、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概況如下：

- (一) 利息收入 644 萬 6,158 元，預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 2,137 萬元(預算數為 1,775 萬元)，執行率 120.39%，較預算數增加 362 萬元。
- (二) 股利收入 94 萬 9,008 元，114 年度預算數為 214 萬 4,000 元。
- (三) 另本校原持有元大 S&P 黃金 ETF 共計 51,858 股，因獲利已達校務基金投資計畫第七條規定，予以停利售出，截至 4 月 16 日止共計售出 48,000 股，實現投資收益 27 萬 4,907 元，獲利率約 19.3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確定義本辦法補助之期刊範圍，將 SCI、SSCI、AHCI 等期刊統一修正為 WOS 收錄期刊。
- 二、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Research Quality」指標分數，擬將補助之 MDPI 期刊聚焦於 Q1 之期刊，並配合修正補助辦法。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第 10-11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Research Quality」指標分數，擬將獎勵之 MDPI 期刊聚焦於 Q1 之期刊，並配合修正獎勵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12-18 頁）。

決議：

一、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著作發表於 MDPI 期刊者，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5% (含)，每篇獲 3 點。」移至第三目。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第 19-21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補充說明各院系所修繕案之自籌經費比例及相關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第 14 項係本處提出有關「房屋修繕及維護費」之具體措施，內容如下：「建議系所管理單位所提修繕案應自籌 10%經費，其餘公共區域未涉及安全部分暫緩施作」。

二、為落實執行上述計畫，爰補充說明修繕案之自籌原則如下：「凡屬各院系所管理空間內之修繕案，除教室、廁所、結構安全及公共區域等項目外，其餘修繕案應由該院系所自籌支應 10%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 114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工作，爰規劃提高停車場收費規定。
- 二、查本校自 106 年起迄今皆未調高停車收費標準，現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停車場軟硬體修繕、更新及維護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故適度調高停車收費金額以維持運作。
- 三、新增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及一樓機車停車場收費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 第 22-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三～一，第 28-3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 財務變化情形。
 - (三) 檢討及改進。
 - (四) 其他事項。
- 二、前項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 1 年度之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另依本校稽核意見「本報告書前另增加提送校務發展會審議之程序，並非法令規定必要之程序，建議考量其必要性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增加人員負擔」。爰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比照財務規劃報告書，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詳如附件四，第 30~71 頁)。

決議：

一、「第一點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第 2 項「各單位之執行進度」中所列「行政單位」：

(一) 修正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60.4%。

(二) 修正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學務處」、「總務處」及「產學總中心」66.7%、「教務處」53.3%及「國際處」36.4%。

二、圖 2「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新增「其他」類別，並以黃色標示。

三、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p> <p>一、於 <u>WOS 資料庫收錄</u> 之期刊（不含 MDPI 期刊）。</p> <p>二、於 <u>WOS 資料庫收錄之 MDPI 期刊，且於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25%(含)以內</u>。</p> <p>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p>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p>	<p>第二條</p> <p>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p> <p>一、於 <u>SCI、SSCI、AHCI</u> 等期刊。</p> <p>二、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p> <p>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p>	<p>一、為明確定義本辦法補助之期刊範圍，將 SCI、SSCI、AHCI 等期刊統一修正為 WOS 收錄期刊。</p> <p>二、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Research Quality」指標分數，擬將補助之 MDPI 期刊聚焦於 Q1 之期刊。</p>
<p>第四條</p> <p>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p> <p>二、補助金額：</p> <p>（一）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u>25%</u>(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p>	<p>第四條</p> <p>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p> <p>二、補助金額：</p> <p>（一）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u>30%</u>(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p>	<p>配合 MDPI 期刊之出刊費補助金額，修正現行出刊費補助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5%</u>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p> <p>(二) 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p> <p>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p>	<p><u>30%</u>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p> <p>(二) 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p> <p>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 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 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海研計字第 10800239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海研計字第 11000078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3002926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合聘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 一、於 SCI、SSCI、AHCI 等期刊。
- 二、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三、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 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30%(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 30%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二) 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53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239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海研計字第 11000078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292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合聘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之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補助。
- 一、於 WO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不含 MDPI 期刊)。
 - 二、於 WOS 資料庫收錄之 MDPI 期刊，且於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25%(含)以內。
 - 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 四、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辦理。
- 第四條
-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 二、補助金額：
 - (一) 出刊費：一萬五千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領域的排序百分比在 10%(含)以內最高補助四萬元；排序在 10%至 25%(含)最高補助三萬元；排序在 25%至 50%(含)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50%以上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二) 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千元。
 - 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u>SCIE(SCI)</u>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AHCI發表者。</p> <p>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p> <p>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作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查獲之論作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WOS資料庫期刊論文(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SSCI及AHCI期刊論文(近10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H-index。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作者，僅能擇一獎勵。</p>	<p>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u>SCI</u>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AHCI發表者。</p> <p>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p> <p>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作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六、H-index查獲之論作者。 H-index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WOS資料庫期刊論文(近5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H-index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SSCI及AHCI期刊論文(近10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H-index。若論文同時為ESI資料庫及H-index查獲之高被引用論作者，僅能擇一獎勵。</p>	<p>一、因應SCI資料庫更名為SCIE，配合修正相關條文。</p> <p>二、刪除本條不予補助之規定，調整增訂於本辦法第五條「獎勵金額」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p> <p>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p> <p>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p> <p><u>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u></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u>(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著作發表於 MDPI 期刊者，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5%(含)，每篇獲 3 點。</u></p> <p><u>(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5%(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25%至 50%(含)，</u></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u>(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30%至 50%(含)，</u></p>	<p>一、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Research Quality」指標分數，擬將獎勵之 MDPI 期刊聚焦於 Q1 之期刊。</p> <p>二、配合 MDPI 期刊之獎勵金額，修正現行獎勵金額。</p> <p>三、增訂不予補助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WOS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0 (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 至 20% (含)，每篇獲 4 點，20% 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10 點及頒發獎狀。</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p> <p>(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 (或專章) 獲 0.5 點。</p>	<p>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WOS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0(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 至 20% (含)，每篇獲 4 點，20% 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10 點及頒發獎狀。</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 (或專章) 獲 0.5 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u></p> <p>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p> <p>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評選依據：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p>	<p>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p> <p>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評選依據：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25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0733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合聘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 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WOS 資料庫期刊論文(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近 10 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 H-index。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九、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 4 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30% (含)，每篇獲 3 點。排序在 30%至 50% (含)，每篇獲 1.5 點。其餘每篇獲 1 點；Science、Nature 或 WOS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 30 (含) 以上者，獲新台幣 30 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 10%(含)，每篇獲 5 點。排序在 10%至 20% (含)，每篇獲 4 點，20%至 30%(含)獎勵點數為 3 點。其餘每篇獲 2 點。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 3 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 2 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 0.5 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 10 點及頒發獎狀。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 3 點。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 1 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 3 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 0.5 點。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 1 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海研計字第 10300075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海研計字第 10500230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08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海研計字第 1070024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海研計字第 1080023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研計字第 11000078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7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062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259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30007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合聘教師或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一、於 SCIE(SCI)發表者。

二、於 SSCI 發表者。

三、於 AHCI 發表者。

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五、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WOS 資料庫期刊論文(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教學研究人員之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近 10 年)則需大於或等於上述學院整合之 H-index。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八、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指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除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之作者須提早於4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各院教評會審查，其餘發表項目申請皆於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二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5%(含)，每篇獲3點。排序在25%至50%(含)，每篇獲1.5點。其餘每篇獲1點；Science、Nature或WOS期刊Impact Factor為30(含)以上者，獲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著作者，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JCR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0%(含)，每篇獲4點，20%至30%(含)獎勵點數為3點。其餘每篇獲2點。

(三)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著作發表於MDPI期刊者，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排序前10%(含)，每篇獲5點。排序在10%至25%(含)，每篇獲3點。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評比結果為第一級期刊，每篇獲3點。評比結果為第二級期刊，每篇獲2點。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每篇獲0.5點。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10點及頒發獎狀。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3點。

(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1點。

(八) 發表於第二條第八款著作者，專書獲3點，專書論文(或專章)獲0.5點。

(九)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補助。

二、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四、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頒發「研究績優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五、每學院擇優頒發「研究進步獎」獎狀，以1名為原則。

評選依據：**成長點數(當年獲獎點數—去年獲獎點數)最高者，若點數相同時則以獎勵篇數最低者為原則。**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p> <p>(一) 教職員工：每年新<u>臺幣(以下同)2,000</u>元。</p> <p>(二) 兼任教師：每年 <u>800</u>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u>或在職證明</u>。</p> <p>(三) 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u>800</u>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p> <p>(四) 學生：停放北寧<u>學生</u>停車場，每年 <u>1,500</u>元；停放濱海校區停車場(<u>學生限停非教職員專用區</u>)，每年 <u>1,000</u>元。</p> <p>(五) 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 <u>1,000</u>元。</p> <p>(六) 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 <u>10,000</u>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p> <p>(七) 海濱里里民(<u>停放於北寧與祥豐校區</u>)：每年 <u>20,000</u>元。</p>	<p>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p> <p>(一) 教職員工：每年新<u>台幣 1,500</u>元。</p> <p>(二) 兼任教師：每年新<u>台幣 600</u>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p> <p>(三) 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u>台幣 600</u>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u>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u>。</p> <p>(四) 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u>台幣 1,200</u>元；停放濱海校區<u>館舍後方</u>停車場，每年新<u>台幣 500</u>元。</p> <p>(五) 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u>台幣 800</u>元，<u>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u>。</p>	<p>一、本校自 106 年起迄今皆未調高停車收費標準，現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停車場軟硬體修繕、更新及維護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故調高停車收費金額以維持運作。</p> <p>二、現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刪除入校及離校時間規定；刪除之規定併入「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p> <p>三、新增本要點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汽機車停車收費標準。</p> <p>四、現行要點第三項申請規定，已訂於「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爰刪除相關規定；並將工作汽車停車收費標準移列至本點第一項第十款。</p> <p>五、現行要點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移列為本點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地下停車場:每年 30,000 元。</u></p> <p><u>(九)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一樓室內機車停車場:每學期 3,600 元。</u></p> <p><u>(十) 工作汽車停車:每月 1,000 元。</u></p> <p>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p>	<p>(六) 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 <u>新台幣 8,000 元</u>，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p> <p>(七) <u>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18,000 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u></p> <p>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p> <p><u>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u></p> <p><u>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新台幣 600 元。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駐衛警察隊辦理。</u></p> <p>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u>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u>	「服務性車輛種類」列入「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九點，爰刪除本點規定。
<u>六、免收費車輛規定：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訂之「校友中心貴賓」、「來賓」及「服務性車輛」。</u>		新增本點免收費車輛規定。
	<u>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停車E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u>	「來賓車輛申請規定」列入「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爰刪除本規定。
<u>七、</u> 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 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 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u>八、</u> 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 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 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p> <p>(四) 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p>	<p>(三) 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p> <p>(四) 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p>	
<p><u>八</u>、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p>	<p><u>九</u>、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並修正申請人應遵守之法規名稱。</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 2、3、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 3、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海總事字第 1110027231 號令公布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 定期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

(二) 計時時間：每小時、每 30 分鐘、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未滿 30 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 教職員工：每年新台幣 1,500 元。

(二) 兼任教師：每年新台幣 600 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

(三) 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新台幣 600 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四) 學生：停放北寧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1,200 元；停放濱海校區館舍後方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500 元。

(五) 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新台幣 800 元，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六) 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8,000 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 周邊海濱里里民：(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限停於地上停車場，每年新台幣 18,000 元，限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全日及平日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入校，並限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離校。非在規定時間入校或離校之時段按計時收費。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以每人一車為原則，申請時應繳驗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教職員工生繳交職員工證或學生證，申請之車輛，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車輛為限。

與本校簽有修繕、勞務或委外經營等相關契約廠商，得按月申請工作汽車通行，每月新台幣 600 元。每廠商申請二車為原則，應檢附合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

經業務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送總務處駐衛警察隊辦理。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每 30 分鐘 15 元，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用，其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及明顯標示送貨公司行號之車輛，進入校內免收取停車費，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及開會等來賓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前於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停車 E 化系統平台填具來賓車號提出申請。

八、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一) 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二) 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三) 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四) 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九、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之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3、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3、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海總事字第 111002723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3、6、7、8、9 點條文

一、為強化本校汽車停車收入之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汽車停車收入分為定期及計時收入。

(一) 定期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

(二) 計時時間：每小時、每 30 分鐘、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未滿 30 分鐘。

三、定期停車收費標準、停車位置及相關規定：

(一) 教職員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二) 兼任教師：每年 800 元，須檢附人事室核發之聘書或在職證明。

(三) 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800 元，由學務處及體育室提供名單。

(四) 學生：停放北寧學生停車場，每年 1,500 元；停放濱海校區停車場(學生限停非教職員專用區)，每年 1,000 元。

(五) 進修推廣學制學生：每年 1,000 元。

(六) 生命科學院館地下停車場：每年 10,000 元，以該建物所屬單位人員優先申請。

(七) 海濱里里民(停放於北寧與祥豐校區)：每年 20,000 元。

(八)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地下停車場：每年 30,000 元。

(九)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一樓室內機車停車場：每學期 3,600 元。

(十) 工作汽車停車：每月 1,000 元。

上述停車申請收費按每一車收費，以整年一次計收，申辦期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定期停車申請未滿一年以月數計費，逾申辦時間以月數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整個月計費，按月計費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乘上 1.2 倍計收，但新進人員得以定期整年之月平均收費標準計收。申請後不得中途申請退費；但因離職、退休、育嬰、侍親或汽車報廢、失竊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依未使用月份比例申請退費。

四、計時收費標準：每小時 30 元，每 30 分鐘 15 元，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用，其後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費，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

五、學期開始及結束，住宿生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汽車進入校園搬運物品免收取停車費。

六、免收費車輛規定：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訂之「校友中心貴賓」、「來賓」及「服務性車輛」。

七、停車收入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停車管理相關之人事費、學習型助學金。
- (二) 停車場設備之增置、擴充、維護保養等費用。
- (三) 停車場營業相關稅金等費用。
- (四) 其他與停車管理相關之雜項支出。

八、申請人使用本校停車場，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若有違反，依「本校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目錄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11
（一）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	11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3
三、檢討及改進.....	14
四、其它事項.....	40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3 及表 1~表 2 所示，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3.4%，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校務行政」92.3%；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研究特色化」70.2%、「縮短學用落差」61.3%、「有效招生」52.5%及「國際化」36.3%。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67.4%，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學務處」、「秘書室」、「體育室」、「職安衛中心」及「馬祖行政處」100%、「研發處」85.7%；執行達成率低於 80%者為「總務處」及「產學總中心」66.7%、「教務處」53.3%、「國際處」50.0%。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52.4%，執行達成率排序為「共教中心」75%、「人社院」68.1%、「法政學院」61.1%、「電資學院」56.8%、「工學院」56.3%、「海運學院」55.1%、「生科院」44.4%及「海資院」36.5%。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如表 3 所示，綜整分析如下所示：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百分比(超越+符合)					109 年~113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有效招生	52% (11)	46% (11)	50% (11)	60% (11)	53% (11)	1. 近年報考本校碩士班人次 111 年以後皆逾 2000 人次，112 年更突破 3000 人次。 2. 五年一貫就讀人數穩定申請中，自 110 年以後，每年皆維持約 200 人申請就讀。 3. 僑生新生人數近年來每年皆維持約 100 名學生來本校就讀。 4. 陸生招收部分，則因 COVID-19 疫情及兩岸情勢影響，造成陸生人數大幅減少，故執行情形列於其他，不列於總計項次內。 5. 外籍生新生人數自 112 年疫情解禁後，陸續增加中。 6. 各系與高中連結度自 111 年以後皆逾 200 次，透過各系老師介紹本校系所特色、各項招生考試及活動海報寄送等，啟發學生就讀意願，以達招生宣傳。

五大面向	符合 KPI 之執行 百分比(超越+符合)					109 年~113 年執行成果比較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國際化	80% (10)	48% (10)	48% (10)	34% (10)	36%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出國補助 109 至 111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及世界情勢影響，學生出國人數銳減，執行情形列於其他，不列於總計項次內，112 年疫情解封，恢復列計。但選送學生赴陸部分，則因兩岸情勢影響，113 年執行情形持續列於其他。 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期刊篇數，自 109 年超過 200 篇，且逐年遞增，111 年更突破 300 篇，創歷年新高。 3. 報考英文檢定人數，皆維持在 1000 人以上，除 110 年因疫情高峰，縮減場次，影響報考人數。
縮短學用落差	73% (6)	59% (6)	61% (7)	61% (7)	61%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課程數 109 年逾 90 門，110 至 111 年因 COVID-19 疫情，導致部分企業停辦實習課程，致使實習課程及人數銳減，近年開始增加。 2.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逐年遞增。 3.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皆逾 200 人，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112 年更突破 300 人。
研究特色化	85% (4)	74% (4)	73% (6)	68% (6)	70%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總篇數近年皆逾 550 篇以上，且 110-111 年更達 700 篇以上。 2. 論文總篇數與被引用次數自 110 年起突破 20000 次。 3. 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逐年遞增，110 年起件數皆超過 1300 件，113 年件數更突破 1400 件，112 年金額則高達 15 億元，與海洋相關之金額亦達 7 億元。 4. 技轉金額皆達 2000 萬以上，其中 109 年更高達 5000 萬元。
校務行政	83% (5)	85% (5)	92% (5)	92% (5)	92%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募款收入皆超過 3000 萬元(不含捐物)，112 年更高達 8300 萬元(不含捐物)。 2. 行政單位亦積極向外部爭取經費，每年皆有顯著進帳。
總計	72% (36)	58% (36)	59% (39)	53% (39)	53% (39)	*本表數據以年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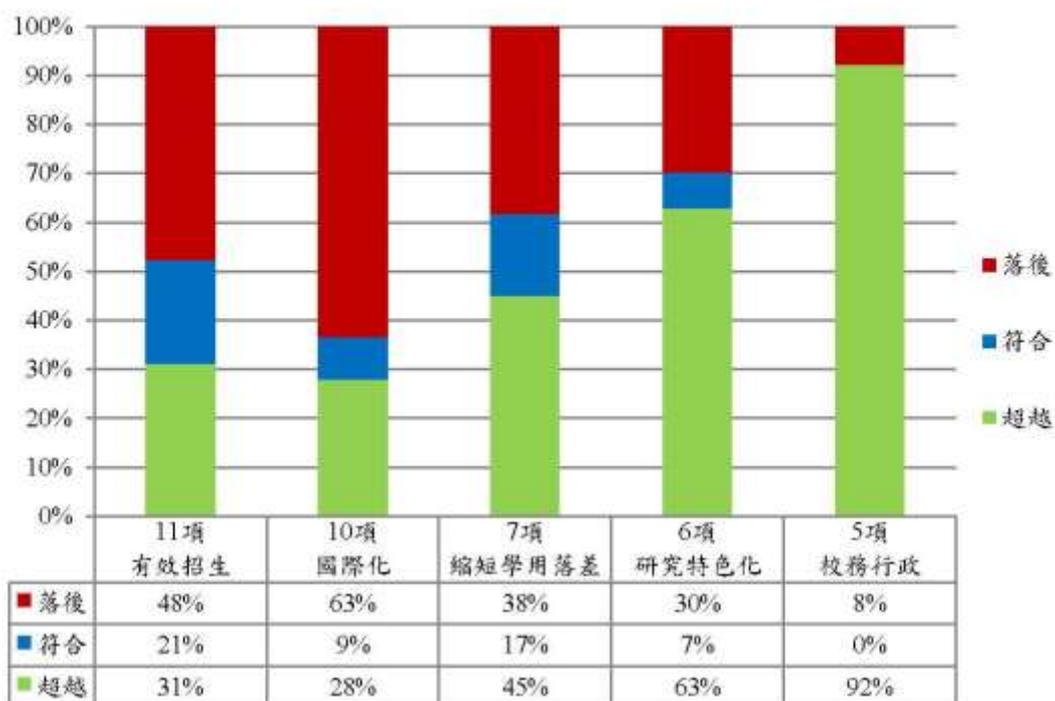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圖 2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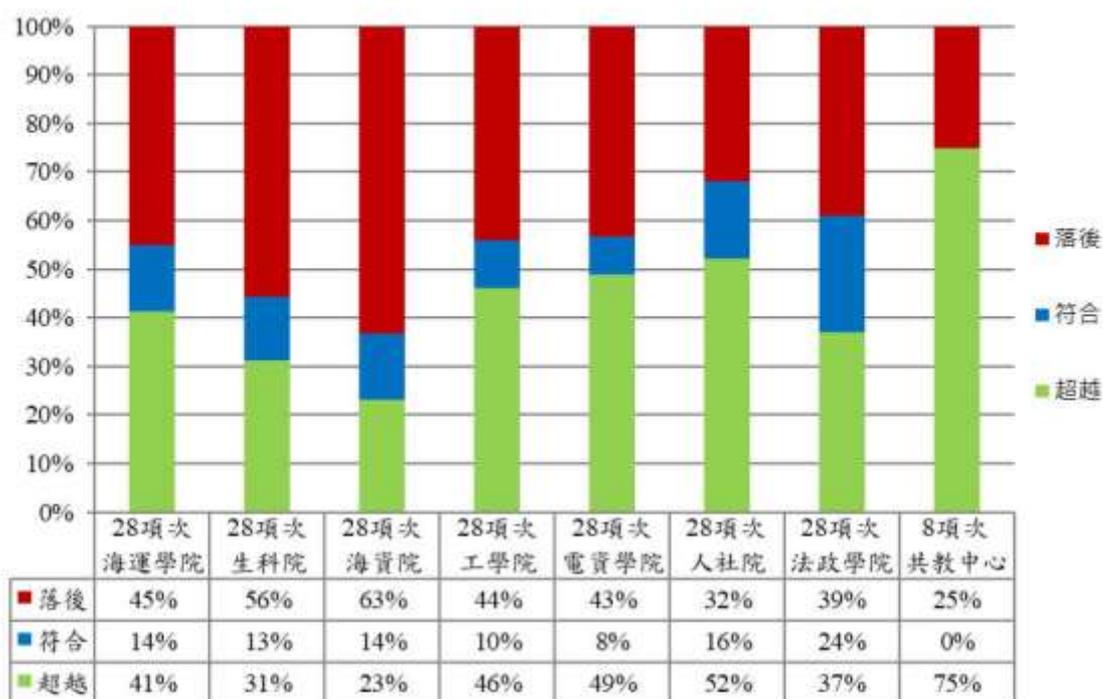


圖 3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有效招生(11)	44	30	67	141	20
	31%	21%	48%	100%	
國際化(10)	71	22	163	256	124
	28%	9%	63%	100%	
縮短學用落差(7)	81	30	70	181	81
	45%	17%	38%	100%	
研究特色化(6)	95	11	45	151	44
	63%	7%	30%	100%	
校務行政(5)	12	0	1	13	1
	92%	0%	8%	100%	
總計	303	93	346	742	270
	41%	13%	46%	100%	

註：1.「超越」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單位：各執行單位總項次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教務處	7	1	7	15	0
	47%	6%	46%	100%	
研發處	6	0	1	7	0
	86%	0%	14%	100%	
學務處	2	0	0	2	1
	100%	0%	0%	100%	
總務處	2	0	1	3	0
	67%	0%	33%	100%	
圖資處	0	0	0	0	1
	0%	0%	0%	0%	
國際處	4	0	4	8	3
	50%	0%	50%	100%	
秘書室	2	0	0	2	0
	100%	0%	0%	100%	
體育室	1	0	0	1	0
	100%	0%	0%	100%	
職安衛中心	1	0	0	1	0
	100%	0%	0%	100%	
產學總中心	2	0	1	3	0
	67%	0%	33%	100%	
馬祖行政處	1	0	0	1	0
	10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57	19	62	138	22
	41%	14%	45%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商船系	4	3	18	25	2
	16%	12%	72%	100%	
輪機系	7	3	14	24	3
	29%	13%	58%	100%	
航管系	6	5	12	23	4
	26%	22%	52%	100%	
運輸系	12	4	9	25	2
	48%	16%	36%	100%	
觀光系	17	1	4	22	3
	77%	5%	18%	100%	
經管系	10	3	5	18	8
	55%	17%	28%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生命科學院	47	20	84	151	50
	31%	13%	56%	100%	
生命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食科系	7	6	12	25	2
	28%	24%	48%	100%	
養殖系	7	3	14	24	3
	29%	13%	58%	100%	
生科系	5	2	17	24	3
	21%	8%	71%	100%	
海生所	7	2	12	21	6
	33%	10%	57%	100%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0	3	5	8	7
	0%	38%	62%	100%	
生技系	9	4	11	24	3
	37%	17%	46%	100%	
食安所	6	0	10	16	9
	38%	0%	62%	100%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5	0	3	8	17
	63%	0%	37%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2	13	61	96	55
	23%	14%	63%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環漁系	7	5	12	24	3
	29%	21%	50%	100%	
海洋系	2	2	17	21	6
	9%	10%	81%	100%	
地球所	2	3	14	19	6
	10%	16%	74%	100%	
海資所	2	1	14	17	9
	12%	6%	82%	100%	
環態所	7	2	4	13	13
	54%	15%	31%	100%	
海洋環境變遷博士學程	1	0	0	1	18
	100%	0%	0%	100%	
工學院	46	6	47	99	28
	46%	10%	44%	100%	
工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機械系	10	1	13	24	4
	42%	4%	54%	100%	
造船系	9	2	9	20	8
	45%	10%	45%	100%	
河工系	10	4	11	25	3
	40%	16%	44%	10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3	0	3	6	9
	50%	0%	50%	100%	
海工系	11	2	6	19	8
	58%	10%	32%	100%	
電機資訊學院	43	7	38	88	21
	49%	8%	43%	100%	
電機資訊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電機系	11	1	10	22	5
	50%	5%	45%	100%	
資工系	13	3	7	23	4
	57%	13%	30%	100%	
通訊系	8	1	15	24	3
	33%	4%	63%	100%	
光電系	10	2	6	18	9
	56%	11%	33%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36	11	22	69	65
	52%	16%	32%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應經所	5	2	4	11	15
	46%	18%	36%	100%	
教研所	12	1	9	22	10
	55%	4%	41%	100%	
海文所	3	3	0	6	18
	50%	50%	0%	100%	
應英所	5	3	2	10	16
	50%	30%	20%	100%	
文創系	10	2	7	19	6
	53%	10%	37%	100%	
海洋法政學院	20	13	21	54	20
	37%	24%	39%	100%	
海洋法政學院	1	0	0	1	0
	100%	0%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總計	其他
海法所	5	4	6	15	7
	33%	27%	40%	100%	
法政系	8	6	6	20	6
	40%	30%	30%	100%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6	3	9	18	7
	33%	17%	5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6	0	2	8	0
	75%	0%	25%	100%	

註：1.「超越」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13 年度績效指標，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且無實際執行值、不適用或實際執行狀況因規定變更或天候影響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近 5 年執行成果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2036/ 613	1879 / 598	2891/ 650	3295/ 697	2436/ 641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五年一貫就讀人數)(學年)	488/ 293 (185)	544/ 320 (227)	566 /321 (241)	585/ 314 (234)	601/ 315 (219)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學年)	60	65	56	58	47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學年)	124	136	131	99	102
		1-4-1	招收陸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0	0	0	0	0
		1-4-2	招收陸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0	0	0	21	21
		1-5-1	招收外籍生學位生新生人數(學年)	28	61	59	67	82
		1-5-2	招收外籍生交換生新生人數	2	0	2	21	41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5/ 212	2/ 74	5/ 204	9/ 708	11/ 814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38	161	218	258	229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0	44	47	49	36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8/ 2403萬	13/ 2099萬	23/ 1880萬	16/ 3104萬	16/ 2828萬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217	288	332	190	250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0	11	29	39	37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0	3	29	104	141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0	5	8	11	32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7	0	6	122	96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33	92	119	320	185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257	805	1084	1231	1212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767	556	691	762	807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92	58	58	68	63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885	375	588	891	682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200	185	216	234	202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87/ 3656	133/ 4338	113/ 5012	119/ 4501	125/ 5270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221	254	262	274	291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75/ 301	92/ 496	138/ 612	127/ 677	111/ 567
		3-7	學生跨領域修讀人數(包括雙學位、輔系、第二專長、微學分課程等)	—	246	272	321	293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SCI/SSCI 論文篇數)	582 (564)	778 (754)	723 (712)	589 (576)	653 (625)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歷年被引用次數	18918	20801	20788	23910	20680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 及金額	1239/12億 6772萬 365/7億 1472萬	1380/12億 1131萬 391/6億 8506萬	1384/12億 4290萬 376/6億 5289萬	1363/15億 614萬 397/7億 8013萬	1482/14億 7505萬 391/7億 5707萬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26/ 5251萬	22/ 3135萬	24/ 2011萬	48/ 3148萬	30/ 2014萬
		4-5	出版書籍數	—	14	13	16	13
		4-6	H5-index	—	58	52	55	57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度)	543882	88.7 (EUI值)	85.3 (EUI值)	88.3 (EUI值)	88.0 (EUI值)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元)	2205萬	1523萬	2092萬	2634萬	3280萬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第1學期)	99.0%	99.6%	97.9%	98.8%	99.1%
		5-4	受贈收入(不含捐物) (場/元)	92/ 4926萬	97/ 3391萬	113/ 4320萬	165/ 8316萬	120/ 6565萬
		5-5	行政單位爭取 外部經費(元)	719萬	785萬	1426萬	1913萬	2284萬
			教務處 (不含教卓/ 高教深耕計畫)	890萬	2671萬	3258萬	2237萬	2491萬
			研發處	1142萬	1427萬	1352萬	1359萬	2973萬
			學務處	16萬	1412萬	14萬	7萬	272萬
			總務處	1001萬	701萬	506萬	685萬	689萬
			國際處	209萬	154萬	1056萬	1165萬	1275萬
			體育室	282萬	107萬	110萬	152萬	103萬
			職安衛中心	—	150萬	670萬	175萬	190萬
			產學總中心	5251萬	7030萬	4410萬	4292萬	1億 2187萬
			馬祖行政處	—	3500萬	3500萬	4500萬	4500萬
		總計	9510萬	1億 7937萬	1億 2133萬	1億 6485萬	2億 6964萬	

二、財務變化情形(含投資效益)

(一)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財務收支依據學校發展遠景配合年度中長程計畫審慎規劃財務收支，妥善運用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升全人教學品質，期能秉持穩健、踏實、永續發展之原則，臻至最具海洋特色的頂尖國際大學。本校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見表 4。

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 預計數	113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00,327	1,790,39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664,488	3,214,65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464,252	3,128,06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8,977	78,48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85,060	333,33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662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31,920	31,27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2,884	72,49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99,676	1,726,55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9,979	104,94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22,337	983,78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9,46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957,318	838,2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172,053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172,053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註 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

- 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推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可用資金預計數與實際數差異說明：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1,90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調薪 4%致用人費用增加，新海研 2 號例行性大修與 5 年特檢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老舊校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支出因調薪及原物料上漲因素致營運成本增加，加上建教收支賸餘數及受贈收入減少，致短絀增加；另遞延費用工程依業務需要較預算數增加，致營運資金減少。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投資效益

- (1) 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並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明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校務基金投資項目及相關規定。
- (2) 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為確保學校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本校投資項目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則。
- (3)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 12 億 1,046 萬 8,715 元(內含美金定存 219 萬元，約合新台幣 7,178 萬 8,200 元整)，活期存款 5 億 1,608 萬 5,265 元，存款合計 17 億 2,655 萬 3,980 元。全年度投資概況如下：
 - A. 利息收入 2,936 萬 9,92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93 萬 4,927 元，約 59.32%。主要係因各大金融機構之牌告利率調升所致。
 - B. 股利收入 343 萬 5,128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7 萬 3,128 元，約 51.86%。主要係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發放股息超過原預估數。
 - C. 兌換贖餘 561 萬 815 元，主要係美金匯率持續上漲所致。

三、檢討及改進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1	該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商船系	大環境經濟影響，少子化因素，且諸多學生多以先工作(實習)為主要考量，甚至是報考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推薦、鼓勵本校同學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寄發宣傳海報，商船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商船系；設置獎勵措施，鼓勵系上大學部學生提前進入各個教師研究室參與研究計畫。
				航管系	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數未達目標值是因為考生報考多家學校研究所，因也有錄取其他心目中理想之學校，故放棄就讀本校研究所。	航管系將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強調航管系之特色、專業領域以及未來出入之優勢，希望藉此讓錄取之學生增加註冊意願。
				輪機系	因應社會環境經濟與少子化因素，輪機系因學科實務應用率高，且配合校方政策推廣同學至上船實習工作，甚至是報考相關類科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為鼓勵輪機系日間部大學生申請五年一貫，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前進入教師研究室由教師指導研究。
				食科系	本年度報名人數已達到，註冊人數也因學生錄取其他學校而放棄就讀本系。	113 年度報人數未達到目標，與 112 年的情況相同，只能盡量維持報考及就讀人數。
				養殖系	因少子化及校系過多之影響，以及目前高學歷就業環境氛圍不佳，薪資結構多年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增加對外宣傳並持續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高校內外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過多，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1. 鼓勵本系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訪視時，置入性行銷帶入本系特色、師資專長、研究領域，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 2. 透過招生組協助安排，至補習班進行招生宣傳。 3. 積極鼓勵與宣傳五年一貫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申請五年一貫，提高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海生所	受少子化影響，報考學生人數減少以及考上其他學校後，偏向選擇臺大、中山大學海洋學系就讀，以致影響就讀本所之意願。	1. 本所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研究生壁報展示活動，邀請本校學生對本所有興趣者可以到現場觀摩每個研究生報告之主題，達到推廣本所之目的。 2. 鼓勵本所教師到其他學校演講、參與研討會等，多多宣傳本所。 3. 開設大學部海洋生物相關課程，鼓勵學生以五年一貫直攻碩士。
				食安所	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致使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鼓勵本所教師至其他大學演講、授課，參加研討會或擔任委員，增加對外宣傳以開拓校外學生來源，提高報考及就讀意願。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高學歷就業環境不佳等影響外，本學程與食科系碩專班具高度重疊性，多數進修人士常擇一報考。	本學程已於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
				環漁系	考生另有生涯規劃，於開學前放棄註冊，部分報考學生恐不瞭解本系相關研究重點及未來就業方向，導致報考及註冊人數未達其目標。	1. 在本系網頁強化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研究計畫方向及學術論文期刊之投稿篇數。 2. 強化本系研究生之就業方向，如高普考之錄取率，涉及海洋開發之環境生態及漁業資源調查等民間企業及機構。 3.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洋系	海洋系 113 年度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落後，經了解主因為錄取本系所同學。多數人同時報考台大、成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而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針對近年報考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外校學生，建立生源資料庫，並仿照大學部同學建立學生家族，由就讀中之學長姐，對新入學之學弟妹提供課業及生活資訊等各方面之協助，讓其對本系所產生向心力，並透過其與原就讀大學科系之學弟妹間建立聯繫管道，不定時辦理參訪本系或系上老師座談活動，亦或推派本系老師至各大學相關系所作專題演講，並順帶置入行銷辦理招生宣傳，也推派本系所目前在學學生返其大學母校分享學習心得，並透過各校相關系所之社群網站分享本系碩士班之招生資訊，吸引外校學生報考本系所。
				地球所	少子化大環境影響導致整體報名學生數下降，將加強招生宣傳與發展多元教學研究特色與國際化持續努力。	1. 發展多元教學研究特色與國際化，吸引對海洋永續教育有興趣學生報考。 2. 強化與各大學之相關科系大學部鏈結與宣傳加強產業鏈結提高學生畢業出路廣度與穩定度。
				海資所	本學院研究所係採聯合招生，本年度報考人數若含所有選項本所為志願者係超越預定值，但註冊人數不符預期，惟因本所碩士班甄試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減招至 5 位合併考試名額 3 位共 8 位，原設立績效指標時甄試名額為 8 位合併考試名額 3 為共 11 位，未來將做目標值調整。	建立系所網頁以及社群平台，並即時更新系所動態及招生訊息，並推廣本所教師研究特色，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所。另至本校相關系所及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相關大學部爭取演講機會，藉由專題演講推廣本所特色教學及教師研究項目，提升學生對本所教學及研究內容之興趣，提高其報考之機率。另提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減輕學生經濟壓力，提高學生就讀意願。
				環態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鼓勵本所教師至目標大學校系演講，與各機構科普演講，說明本所的研究領域與內容，吸引對海洋有興趣的學子。
				機械系	多數學生皆同時報考多間學校研究所，所以報考人數增加，但實際註冊人數則減少。	積極對外開展本系碩士班招生，包含鼓勵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可同時進行招生宣傳，提升他校學生報考意願。
				河工系	近年來因少子化影響整體學生人數下降，導致招生人數下滑。	增加系所對外之宣傳吸引力；利用文宣及網頁宣傳本系多元發展特色，同時傳達本系學生因與畢業學長姊、系友之互動及高連結度，致使系上學生向心力持續增加，使其更有意願至本系就讀。
				應經所	1. 本所在校內無大學部學生，少子化，致使研究生多為外校學生，新設及改制大學興起，等等現象之衝擊，故招生極為不易。 2. 報考本所之本校生，皆因非相關系所，故雖錄取，還是以選擇自己專長系所為優先。	1. 持續寄發研究所招生海報(甄試、一般生)予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及本校各系所。 2. 請本所老師於赴他校演講、訪談時，協助宣傳招生。 3. 請本所老師於赴其他系所校課時，協助宣傳招生。 4. 張貼於FB、粉專，請所友、教師、研究生分享招生貼文。 5. 配合招生組針對研究所之招生策略，協助招生宣傳。
				教研所	1. 少子化影響,報考人數實難每年增加。 2. 在職教師日間上班時間請假不易，故報考日間班的人數減少。	1. 加強校內招生宣導。 2. 持續加強對外招生宣傳。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應英所	少子化衝擊至報名人數和註冊率下滑是原因之一。另整體大環境經濟漸弱，大學生畢業投入就業市場趨強，造成報考和就讀研究所意願逐步下滑。	1. 持續投入廣告曝光網頁和社群(FB和IG)，提高能見度。 2. 於所務會議上報告老師和學生招生情況，持續鼓勵老師和學生為本所宣傳。
				海法所	碩士班甄試正取且填寫就讀意願的學生最後放棄註冊，但因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不足，故無法遞補。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碩士班甄試正取且填寫就讀意願的學生最後放棄註冊，但因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不足，故無法遞補。	積極於本學程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說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1-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	教務處	本校學生報考人次超越目標值，但註冊人數少3人。因於少子化，考生人數減少，但各校內含招生名額並未減少，且教育部將半導體、AI、機械系所擴充名額由112學年度量內招生名額之20%，調高為113學年度量內招生名額之25%，考生能選擇校系名額數增多，致形成考生選擇頂大就讀的機率增大。	加強宣傳學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原五年一貫)制度及各系所學術亮點，以吸引學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續留就讀碩士班。
				商船系	因近年來海運發展快速，航商釋出諸多職缺，本系也一直配合校方政策積極推動讓學生在校上船實習，畢業後可直接與產業接軌，因此大多數學生均選擇畢業後即上船，而再進修並非為學生首要考量之一。	推薦、鼓勵本校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並為鼓勵學生可提前進入教師研究室由教師指導研究並撰寫小論文。並請本系教師至他校演講時宣傳本系，以吸引更多校外學生申請。
				輪機系	因應社會環境經濟與少子化因素，輪機系因學科實務應用率高，且配合校方政策推廣同學至上船實習工作，甚至是報考相關類科公職，欲先在不景氣的環境中先站穩腳步，進修並不是他們唯一的考量。	為鼓勵輪機系日間部大學生申請五年一貫，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並提前進入教師研究室由教師指導研究。
				食科系	本年度報名人數已達到，註冊人數也因學生錄取其他學校而放棄就讀本系。	希望老師與學生參與研究能夠有更好的互動，大學部碩士班先修學生能夠多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
				養殖系	因少子化及校系過多之影響，以及目前高學歷就業環境氛圍不佳，薪資結構多年未成長，導致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降低。	增加對外宣傳並持續鼓勵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提高校內外學生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生科系	由於少子化影響，各校生科相關學系招生名額較多，導致學生選擇研究所機會增多。	1. 積極鼓勵與宣傳碩士先修生的優勢，使本系學生多申請碩士先修生，提高學生報考及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意願。 2. 透過課程規劃引導學生提早進入實驗室，加強學生對研究及系所的認同，進而增強留在本校就讀之意願。
				食安所	本所教師開設的課程，主要為碩士班課程，因而導致大學部宣傳度不夠。	鼓勵本所教師至大學部演講及授課，積極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五年一貫，提升留在本校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意願。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本學程主要開設碩士班課程，無大學部校友生源，所友均為碩士畢業生，需透過間接宣傳，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報考率。	本學程已於114學年度停止招生。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環漁系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部分學生選擇進入職場，且以報考高普考(漁業行政、漁撈技術)、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為最優先考量。	1. 鼓勵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報名五年一貫學程及碩士班甄試及考試。 2. 建立與碩士班錄取生之溝通管道，確實瞭解錄取生之生涯規劃及就讀意願，提高註冊報到率。
				海洋系	海洋系 113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註冊本校碩士班(人次/人數)關鍵績效指標落後與 1-1-1 項指標落後原因相似，錄取本系所之同學，多半亦同時報考台大、成大、中山及中央等其他學校相關系所，最後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長期望等原因，選擇放棄本校資格而轉至他校就讀所致。	為提升大學部學生之研究素質與就讀研究所意願，透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制度，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及早進入教師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時亦積極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邀請業界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蒞系演講產業發展遠景及發展趨勢，並傳承成功經驗輔導在校同學及早規劃個人生涯方向，充實專業智能，期於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工作。
				地球所	本學年除因有學生健康原因無法入學就讀，另本所無大學部招生較受限制。	1. 多與各系所教授合作教課，提高所的知名度。 2. 增開具有科普且能易於吸引學生之大學部課程，開放大學部學生提前至實驗室研修機會。
				海資所	因本所尚無大學部學生，故本校學生就讀本所人數比例偏低，大部分報考學生為外校相關科系學生。	鼓勵本校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學生先行進入本所教師研究室進行大專生研究計畫或進行工讀，瞭解研究室研究方向及內容，促進其申請五年一貫進修意願，同時加強校內招生及本所特色宣傳，也推廣跨領域進修，提高學生就讀意願。另本所教師也已於大學部開設兩門通識課程，希望藉由課程推廣本所相關教師教學研究，吸引本校大學部學生報考本所。
				環藝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無大學部學生，缺少本校大學部直升的生源。	開設暑期大專生研究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增加海洋視野，提供多領域研究專題，歡迎大學部學生依各教師研究室提供之專題題目，選擇有興趣之主題(或延申主題)加入研究，接受訓練、學習研究方法，各研究室亦提供學生助學金獎勵，積極爭取本校優秀之大學生申請本所預研究生學程，以達成每年持續招生之效益。
				機械系	多數學生皆同時報考多間學校研究所，所以報考人數增加，但實際註冊人數則減少。	鼓勵本系師生申請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深入了解本系教師研究方向與研究室環境，同時加強宣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增加學生續讀碩士班意願。
				河工系	本系 113 年度應屆畢業生為 51 人，報考本系碩士班為 40 人次，約占應屆畢業生之 78.4%，註冊為 16 人占應屆畢業生 35.2%。 根據本系畢業生問卷調查顯示，本系畢業生有 71%選擇升學，24%選擇就業，5%選擇高考或先服兵役。	1. 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五年一貫，並加強宣導本系教師研究能量，安排大三以上學生與本系教師座談或配合系上專題研究課程，讓學生提早接觸研究室相關事務。 2. 在本系系友支持下提供獎助學金，並鼓勵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資工系	113 年度本校學生報考人數高於預定人數，惟因學生錄取多間學校，因此實際註冊本校碩士班學生人數低於預定人數。	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就讀研究所，並以獎助學金及優良師資等誘因鼓勵學生註冊。
				教研所	本所係獨立所並無大學部，且無教育相關學系，故在校內招生部分較為不利。	透過師培中心聯會班會時間，加強校內招生宣傳。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法所		積極於本所網頁、臉書及大學部學生群組發送招生訊息，並辦理校內外多場次招認會以增加本所能見度，讓想就讀研究所的同學可以來報考。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相較去年減少 10 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相較去年減少 2 名。	積極參與四技二專相關招生宣傳活動，宣傳本校四技二專特選選才、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人數未達預定目標，初步分析顯示可能的原因如下： 1. 外部環境因素-受多重變因影響：包括兩岸政治局勢變化、各僑居地疫情後經濟狀況波動、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招生、大量港澳子弟學校成立、馬來西亞教育政策調整，以及部分地區華人社群少子化等。 2. 內部因素-資訊工程學系招生人數調整：因教室空間有限及師生比規範限制，資訊工程學系在 113 學年度調整僑生及港澳生的招生名額。此項調整經統計顯示，該系新生人數較 112 學年度減少 13 人（23 人降至 10 人），成為下降幅度最大的系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措施</th> <th>執行方式</th> <th>預期招生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職涯支持</td> <td>舉辦職涯講座及簡歷撰寫工作坊，協助學生準備求職。</td> <td>吸引對未來職涯有高度關注的學生及家長，提高報名率。</td> </tr> <tr> <td>2. 招生網頁優化</td> <td>提供簡潔明了的招生資訊、獎學金申請流程、入學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並定期更新。</td> <td>減少學生因資訊不足而放棄申請的情況，提升申請轉錄率。</td> </tr> <tr> <td>3. 強化印尼地區招生</td> <td>加強與印尼當地教育機構合作。</td> <td>增加印尼地區學生的申請數量和錄取人數。</td> </tr> <tr> <td>4. 追蹤與關懷</td> <td>調查已錄取但未報到的學生，分析未報到原因（經濟困難、簽證問題等）。</td> <td>減少學生因潛在問題未解決而未報到的情況，提高報到率。</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執行方式	預期招生成效	1. 職涯支持	舉辦職涯講座及簡歷撰寫工作坊，協助學生準備求職。	吸引對未來職涯有高度關注的學生及家長，提高報名率。	2. 招生網頁優化	提供簡潔明了的招生資訊、獎學金申請流程、入學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並定期更新。	減少學生因資訊不足而放棄申請的情況，提升申請轉錄率。	3. 強化印尼地區招生	加強與印尼當地教育機構合作。	增加印尼地區學生的申請數量和錄取人數。	4. 追蹤與關懷	調查已錄取但未報到的學生，分析未報到原因（經濟困難、簽證問題等）。	減少學生因潛在問題未解決而未報到的情況，提高報到率。
措施	執行方式	預期招生成效																			
1. 職涯支持	舉辦職涯講座及簡歷撰寫工作坊，協助學生準備求職。	吸引對未來職涯有高度關注的學生及家長，提高報名率。																			
2. 招生網頁優化	提供簡潔明了的招生資訊、獎學金申請流程、入學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並定期更新。	減少學生因資訊不足而放棄申請的情況，提升申請轉錄率。																			
3. 強化印尼地區招生	加強與印尼當地教育機構合作。	增加印尼地區學生的申請數量和錄取人數。																			
4. 追蹤與關懷	調查已錄取但未報到的學生，分析未報到原因（經濟困難、簽證問題等）。	減少學生因潛在問題未解決而未報到的情況，提高報到率。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由於 COVID-19 疫情改變了教學模式及團康活動型態，越來越趨向線上的 E 化課程及遠距即時活動，導致在疫情趨緩的時期，學生參與實體營隊活動意願降低，各系所因疫情暫停辦理後面臨協助學生交接斷層，使辦理營隊意願降低。原預計 11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商船系營隊《船夢者之旅》，因考量報名狀況不佳等原因暫停辦理。	<p>1. 鼓勵各學系舉辦多樣化的暑期營隊活動，可改以線上營隊、一日學系巡禮、實驗室參訪實作活動、即時遠距講座課程等模式，依各學系需求安排規劃及包裝營隊，期能透過暑假期間吸引高中生參加本校學系活動，讓學生更加了解學系，進而增加招生成效。</p> <p>2. 本組因應線上課程趨勢，轉型高中課程並辦理「藍海拾貝」高中多元課程計畫，整合各學系學術資源，透過第一學期多元化的遠距教學課程，讓高中生不受地理限制，可即時線上學習本校各學系的特色研究，進而擴展招生對象。</p> <p>3. 各學系暑期營隊（一系一營隊）為「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中的「精緻招生方案」項目，雖已修改補助營隊經費額度，可依各學系需求並依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核發經費，以期提升各學系辦理意願，但因應時代變遷及少子化造成招生越來越不易，多元及線上化的招生宣傳效果會更有效益，建議「精緻招生方案」應不限於辦理營隊活動，可利用此計畫經費補助，讓各學系加強線上化的宣傳（學系網頁美化及增加內容、維護及增加講座活動等）、製作學系特色招生小物、拍攝學系宣傳影片等相關有利招生方案，讓各學系除了暑期營隊活動外，有更多的資源及彈性做招生宣傳。</p>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商船系營隊因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礙於營隊費用成本不足，故取消辦理。	未來辦理營隊招生宣傳時間需充裕，且推廣方式需多樣化。
				航管系	1. 疫情解封之後，暑假期間較多家庭安排出國且高中生於暑假期間安排較為密集之個人活動。 2. 同時期(暑假期間)有其他學校或同校其他系也舉辦相似系活動吸引報名者，因此報名參與人數相較之前略微減少。	為提升報名人數，本系將會請系學會加強多元宣傳途徑，包括透過社群媒體、向原高中母校進行宣傳等方式，擴大活動曝光度。並計畫與更多高中聯繫，利用高中學校幫忙宣傳以提高報名率。此外，預先收集之前參與者之反饋，精確調整活動內容，以此提升吸引力與參與意願。
				輪機系	因社會環境經濟與少子化因素影響，導致學生參加意願不高，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此次輪機營。	將請系學會及各教師討論如招收更多學生參加。
				養殖系	因疫情關係已停辦 2020-2022 三年之「養殖生物科技營」，因三年來營隊都未辦理成功，除無法傳承外，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	學生們已無意願再承辦營隊。
				生科系	全國大院所生科相關營隊相當多，高中生選擇相對多。	加強營隊特色，提早於高中端宣傳。
				海洋生技系	於前期調查發現系上學生因課業壓力及大二學生須從馬祖校區遷回校本部，辦理營隊事務繁重，學生有意願參與者過少，舉行營隊活動困難。	未來將持續鼓勵本學程學生及教師參與辦理營隊活動。
				環漁系	本次營隊為疫情過後環漁系所舉辦之第一次營隊，有鑑於疫情期間暫緩辦理，疫情解封後推廣辦理到 2024 年成功完成疫情過後第一次營隊活動。故營隊負荷能力與推估招收人數不如預定。	1. 宣傳規劃期程上提前，以團體策略為主打，經濟實惠的價格為誘因。 2. 爭取外部合作與經費支援，降低營隊報名費吸引學員揪團參與。
				海洋系	前 3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海洋科學營」高中、職學生營隊活動，同時造成系上特色營隊活動傳承斷層，許多人力及物力都要重新規劃。	因本系往年籌辦之「海洋科學營」活動可搭配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出海實驗，但新海研二號搭乘限制較多，同時，本系須重新設定「海洋科學營」活動規範，必要時，改與本校其他系所合辦營隊活動。
				海資所	本所規模較小，教師及學生人數較少，以往需與他校或他系所合作方能舉辦特色營隊。	積極與國內外他校相關系所聯合成立海洋事務相關聯盟，並舉辦相關特色營隊。
				電機系	報名人數不足，故取消。	印製海報以及積極向各高中宣傳營隊。
				通訊系	本次活動系學會成員積極向外宣傳及招生，無奈報名人數遠低於估算，無法超越辦理此次活動之成本。	1. 鼓勵系學會積極與電資學院各系聯合辦理，以擴大招生對象。 2. 調整活動內容與形式，增強吸引力並提供差異化亮點。
				法政系	時間、人力、籌備規劃經驗等較不足。	提供及協助系學會辦理營隊資訊及資源，增加學生辦理營隊意願，增加高中端學生了解本學程的機會及能見度。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海洋系
法政系	本年度未參與大學博覽會及招生宣傳講座。	未來將積極辦理與高中端交流的相關活動，多宣傳本學程以利招生。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航管系	因學校目前相關場次只有舉辦 1 場，航管系皆配合校方一同參與相關活動。	如果校方有再增加相關場次活動，本系亦會全力配合。		
		輪機系	應校長要求，自 109 學年開始僅開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擬配合校方相關活動帶入本系重要設施參訪設置說明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經營系	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之家長說明會，考量活動重複性，109年起合併5月份之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	如上述說明，未來將配合學校合併新生辦理活動。
				食科系	配合學校互動因此僅有1次說明會。	配合學校舉辦相關的活動，調整績效指標。
				養殖系	學校於110年度起停辦「新生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	未來配合學校辦理場次辦理。
				生科系	校方規劃校與系的實體宣傳說明會僅2場次。	多元化活動形式；不僅限於傳統的說明會，將考慮多元化的互動形式，例如系所自行舉辦觀師座談、系所導覽等，不同形式的活動能夠滿足家長的需求和興趣。
				海洋系	本系配合校方規劃舉辦新生家長互動活動，無另行規劃相關活動。	擬請班導師於新學期增加線上與新生家長互動時間，讓本系新生家長對本系更瞭解。
				地球所	研究所學生均為成人，較不需如大學部需要多與家長說明。	研擬若學生家長問卷調查，若有急迫需要將研擬辦理相關說明會。
				造船系	由於考試入學放榜距離學期正式開學時間相近，難以安排合適時段來舉辦第二次新生說明會，未來招生組也傾向只辦一次來進行。	配合學校相關單位辦理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光電系	今年度本系配合學校舉辦了2024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未再行辦理新生家長互動相關活動。	1. 本系及時加強了網頁上資料的豐富度及正確性，讓大家更認識及了解本系。 2. 家長可藉由網頁上的資訊隨時與本系教職員聯絡，以取得他們所需要的資訊。
				文創系	因新生家長的互動的場合多以配合學校辦理為主，目前尚無其他與新生家長互動的活動。	持續配合學校辦理。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因之前疫情關係，商船系教師多與國內合作計畫，進而減少與國外合作計畫，但仍保持學術上的交流。	將積極鼓勵系上教師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食科系	近幾年新進教師較多，短時間內可能較不容易達成目標。	鼓勵教師與海外單位進行合作，先有共同研究在進行計畫合作。
				養殖系	本系與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已於109年結束，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都未達預定之目標。	持續鼓勵教師們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生科系	本系部分教師與國外單位有進行合作，但尚無計畫進行。	鼓勵教師到國外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以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增加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生所	本所教師與國外大學或其他機構有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但目前尚無有國科會計畫進行。	鼓勵教師到國外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演講、參加國際研討會等以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增加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機會。
				海洋生技系	113年度本學程教師未有申請國際合作計畫。	未來擬鼓勵本學程教師申請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如擴充加值型計畫等)。
				環漁系	本系教師多以執行國內計畫為主，另多位老師每年均協助漁業署參加遠洋漁業多向特定魚種之國際漁業科學家會議，表達我國對遠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之研究城國，為我國遠洋漁業爭取漁撈作業權益，同時亦達到國際漁業交流之目的。	鼓勵本系教師多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計畫合作。
				海洋系	因後疫情時代全球環境影響，較難實質爭取國際合作計畫，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本系教師多向取得國際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請益，未來努力爭取國際合作計畫。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地球所	本所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多有與國外學者雙邊合作，較少專門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鼓勵本所教師學生多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增加曝光度；教師原有之合作學者，可討論多提出國際合作計畫。
				海資所	本年度尚無新增之國際合作計畫。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際合作，目前本所郭庭君副教授正與國外學者合作申請中。
				機械系	1. 教師雖申請國際合作計畫未獲通過，仍持續與國際接軌，本系林鎮洲老師暨周昭昌老師獲教育部「全球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踴躍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補助，邀請印尼籍學生 Bintari Citra Kurniawan 於本系進行交換實習(113.09-113.12)，期吸引海外人才，共創國際口碑。 2. 9/26-9/28 黃士豪主任、簡順昌老師、周昭昌老師、溫博凌老師、林育志老師、吳俊毅老師、莊程嬰老師赴日本姬路市兵庫大學參加第四屆先進機械與科技聯合國際研討會(4th JSAMST)，持續建立國際交流與友好關係。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至國外發表文章，與國際學者交流，提升國際合作機會。
				造船系	本系教師除了教學及學術研究外，執行國科會或建教合作計畫成績斐然，多數重心皆在國內相關單位的學術合作和計畫執行，故國際合作計畫件數不足。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與國際接軌並延攬計畫。
				河工系	本系教師一直致力於國際合作，目前國際合作計畫僅有一件，未來仍然持續努力於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鼓勵系上教師持續與國外學者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海工系	國際合作推進遇到一些挑戰，未能如預期順利開展。	鼓勵系上教師積極與國外學者學術上之交流、合作。
				法政系	國際合作計畫尚在規劃安排中，短期內暫無成效。	鼓勵系上教師加強與國際合作計畫的交流。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商船系	商船系教師與國內學者合作頻繁，轉而減少與國外學者合作關係，但仍保持學術交流。	持續鼓勵商船系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並以共同發表期刊著作為目標。
				食安所	因受疫情(109-111年)影響，本所教師專注於國內學術交流，導致國際學術交流造成斷層。	鼓勵教師踴躍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重新建立國際學術交流管道。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 113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海洋系	因近期本系教師多與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故無法達成預估目標值。	鼓勵教師多與國外專家學者交流，增加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地球所	教師國際合作學術量能，可能與國科會與教育部較多資助本土性研究議題，在加上持續性少子化影響研究生數，造成教師無法提升產能，因此沒有學術合作之籌碼，加上國際學術活動參與少。	鼓勵教師多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增加曝光度。 配合招生策略調整，可望提升教師研究團隊產能。
				海資所	本年度本所教授發表之期刊論文多篇皆與國內學者合作，與國外學者共同發表數量少。	加強與國外學者之聯繫與合作，增加共同發表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實工系	本系教師著重於 SCI 及 SSCI 之論文撰寫，並致力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因此較無與國外學者專業共同發表國際期刊。	鼓勵本系教師拓展國際化，並增加與國外學者合作之機會。	
		通訊系	本年度未能有教師與國外學者合作共同發表期刊論文。	持續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應經所	113 年本所教師有多篇國際期刊、發表的國際期刊中，雖未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教師仍積極進行研究與發表。	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今年 KPI 執行情形，並請教師針對本項積極進行。	
		文創系	本學位學程教師尚未有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之國際期刊。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鼓勵及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	
		商船系	商船系學生考量未來職涯之發展，大部分學生均以選擇就業市場實習作為職涯無縫銜接為首要目標，至國外短期研修之意願相對薄弱。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商船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海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增進國際視野。	
		運輸系	由於部分學生對於赴國外研修的資訊了解不足，或因語言能力、自信心不足而不願參與，導致申請人數低於預期。	開學後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申請，運輸系辦亦會將各研修或交換資訊於 FB 與公佈欄公告並於官網上提供學生交換心得以供參考。	
		輪機系	因社會環境經濟因素影響，導致學生參加意願不高。	鼓勵老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申請補助。	
		觀光系	無學生選擇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生科系	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學生對於計畫提供的研修內容，認為與自身專業領域關聯性不高等因素，而僅有一人報名。	提升學海計畫選送學生數量，需要學校、教師、學生共同努力，透過加強宣傳、檢討門檻、提升補助、優化內容、提供諮詢等措施，相信能有效提高學生參與意願，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赴國外學習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食安所	因受疫情(109-111 年)影響，本所教師專注於國內學術交流，學生亦不鼓勵至國外研修，新進學生無前例參考導致赴國外意願降低。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力。	
		海洋生技系	113 年度本學程學生未有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赴國外短期研修。	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校赴國外短期研修。	
		環漁系	因疫後關係，113 年學生端仍先採觀望國際環境情勢與欲參加之國家交換現況，影響學生申請意願與名額。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積極申請赴國外參與短期研修。	
		海洋系	因疫後疫情時代經濟因素影響，降低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本系協助張貼國際處赴國外短期研修及學務處遊學貸款等訊息，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赴國外短期研修補助。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	1. 透過本系大一河海工程概論課程及大三河海工程綜論課程宣傳本校相關國際化政策，並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2. 近幾年本系配合學校政策招收國外短期交換生及外籍學生，希望透過與外籍生的交流提升本系學生的國際化，並促成學生赴國外研修的意願及機會。	
電機系	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教研所	本所研究生預定修業兩年，因時程較短，加上大部分研究生已有工作及語言問題，以致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法政系	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加強宣導各國外研修資訊，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因學生專心投入論文撰寫及國家考試，故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意願降低。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因 111 年底各國疫情逐漸趨緩，出國人數漸增。然因出國預定人數易因國際情勢、政策及疫情有所浮動，113 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數達 119 人次，預計 114 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數將持續增加。	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是求學過程中極為珍貴的機會，然因本校補助經費有限，望校內教師協助學生挑選適當的國際會議並鼓勵學生參與，達到增廣見聞、開拓視野之目標。
				商船系	近年來因疫情，學生多習慣參與國內之研討會。	將積極宣傳鼓勵本系教師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學生研究素質。
				航管系	現今學校舉辦研討會大多以國際研討會形式為主，另考量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無法獲得全額補助相關費用(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等)，故學生大部分都以參與國內之國際研討會為首要考量。	航管系會持續鼓勵本系研究生可向學校申請補助，赴國外參與研討會，藉此與更多不同國家之師長或學生進行更深入學術交流及增廣見聞。
				生科系	對於有經濟壓力的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的費用如註冊費、差旅費和住宿費等可能過高，導致學生可能缺乏參加的動力。	1. 持續鼓勵學生向學校、國科會申請補助，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2. 鼓勵指導教授給予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的學生提供經費支持，以減輕學生的經費壓力。
				食安所	因受疫情(109-111 年)影響，本所教師專注於國內學術交流，學生亦不鼓勵至國外參加研討會，導致國際學術交流造成斷層，新進學生無前例參考導致赴國外意願降低。	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補助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113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未設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系上老師研究多為短期性質，難有完整成果可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成果發表。	未來擬多加鼓勵學生於大三時提早申請本校碩士班五年一貫，有助於大四期間獲取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機會。
				環漁系	因部分相關國際研討會尚未於 113 年舉辦。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除參加線上會議外，應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
				海洋系	因系上研究生人數減少，且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意願低落，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學生向研發處申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海資所	本年度無學生申請赴國外參與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申請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增加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機會。
				造船系	由於出國參加研討會的成本較高，若學生未能獲得充足的補助，參加研討會的意願就會降低，另外部分學生則是自費出國參加研討會，故無法列入紀錄。	建議可以列入自費出國的名單，並鼓勵本系師生多投稿國際研討會及參加國際研討會。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因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 年已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 3 位學生。113 學年度該 3 名學生因個人修課及研究規劃並未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未來將鼓勵學生多參與國際研討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電機系	系上教師已要求學生積極參與國外研討會及投稿，惟仍人數尚有不足。	系上於系務會議時，會再加強宣導碩博士班同學投稿國外研討會。
				資工系	本年度系上學生多參加國內辦理之研討會，因此赴國外參加之研討會場次較少。	本系持續於國內投稿及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獎助學金，提高學生赴海外出席意願。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1.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2.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拓展其視野。
				光電系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雖可申請補助，大部分學生因需自行負擔部分費用，影響學生參加研討會意願。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加自己的視野。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請指導教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2-5-2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	為使交換學生皆能獲得較優渥的獎補助，以鼓勵學生爭取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為主，校內補助為輔。	本處業於113年12月4日舉行「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新一年度計畫。
				商船系	商船系積極與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之下，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無縫接軌，致使學生對於職涯所需的證照取得及生涯規畫，近年至企業實習人數相當踴躍。又學生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研修至少需3-6個月時間，則對於企業安排期程及商船系證照課程規劃及學生職涯計畫有所抵觸，皆為學生無意願在學期間赴海外研修之因。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商船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交換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提升國際視野。
				航管系	非教育部補助赴非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赴非大陸地區所需花費相對甚高，如非家裡經濟許可較難負擔此筆花費，故研修人數無法達到目標值。	航管系會持續提醒學生注意學校相關申請訊息並鼓勵申請。
				運輸系	學生對研修計畫吸引力不足，語言與文化挑戰，經費負擔過重或資訊宣傳不充分。	本系擬請導師於班會時間在加強宣傳，系辦亦會將各研修或交換資訊於FB與公佈欄公告並於官網上提供學生交換心得以供參考，並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獎學金申請以鼓勵學生。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3年多(109-111年)，明顯影響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之意願及規劃。	持續鼓勵同學申請各項補助赴國外(含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以提昇未來之競爭力。
				生科系	學生對於赴非大陸地區研修的經濟負擔能力有限，而非教育部補助提供的補助金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費用，導致學生卻步。	提升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研修人數，需要學校、教師、學生共同努力。透過加強政策宣導、建立資訊平台、校方提供經費支持、促進學術交流、提供諮詢等措施，相信能有效提高學生參與意願，讓更多學生有機會赴大陸地區學習交流，拓展視野。
				海生所	1. 近年來研究生較專注於修課及實驗研究，積極在修業年限內畢業，對於出國短期研究或是交換生上會影響畢業時間。 2. 一方面是學生經濟因素考量，一方面是補助出國所需經費的問題，導致研究生較專注在學校修課與研究上。	1. 鼓勵教師積極到國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合作，讓研究生有更多的機會到國外研究與學習。 2.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內、外合作研究計畫，藉由計畫提供經費給想要出國研究的學生。 3. 加強與國外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媒合有意申請雙聯學位之學生與國外指導教授討論雙聯學位申請事宜。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 113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環漁系	因疫後關係，113 年學生端仍先採觀望國際環境情勢與欲參加之國家交換現況，影響學生申請意願與名額。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積極申請赴非大陸地區參與短期研修。
				海洋系	因疫後疫情時代經濟因素影響，降低學生出外非大陸地區研修，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本系積極協助張貼國際處及國科會赴國外短期研修補助公告，鼓勵學生赴非大陸地區短期研修。
				地球所	學生並無主動提出，且學生研究並無須交換之需求。	1. 鼓勵教師可以他國學者合作共同指導，促成學生有機會可以進行短期研修。 2. 鼓勵學生能藉交換拓展國際視野並主動追求國際先進學術研究。
				海資所	本所 113 年度無學生申請赴非大陸地區短期研修，因本所尚無博士班編制，故無學生申請雙聯學位。	鼓勵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短期研修，也將鼓勵本所教師共同指導之博士班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雙聯學位。
				機械系	學生申請意願較低。	積極宣導本校國際交流資訊，鼓勵學生申請各項補助赴海外研修。
				造船系	由於出國成本高，若學生未能獲得充足的補助，前往非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等意願就會降低。	鼓勵本系學生積極申請相關補助前往非大陸地區進行短期研修。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	目前本系已與日本地區京都大學及越南肯特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後續會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海工科 技博士 學程	因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 年已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 3 位學生。113 學年度該 3 名學生因個人修課及研究並未規劃赴海外研修。	未來將儘量鼓勵學生申請各項補助赴海外研修。
				電機系	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資工系	因眾多學生選擇準備研究所考試，因此減少參與國外研修活動。	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參加國外研修，並增加宣導曝光度。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文創系	無學生提出申請。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鼓勵學生爭取交換機會。
				海洋政策 碩士 學程	因學生專心投入論文撰寫及國家考試，故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意願降低。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赴非大陸地區進行研修。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國際處	1. 寒暑期交流計畫以語言進修、文化體驗為主，學校未提供補助經費，報名同學須自費參加，經費問題恐影響學生參與意願。 2. 部分政府補助學生赴外交流計畫，如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新南向踴點計畫等，自 COVID-19 疫情後停辦至今仍未有恢復辦理之跡象。 3. 目前赴大陸地區交流為橙色燈號，且僅少數大陸地區姊妹校提供短期交換(研修)計畫，同時，本校學生及家長因考量現行兩岸氛圍，赴陸交流意願普遍不高。	積極與海外姊妹校聯繫，協助拓展各項寒暑期交流活動，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期間赴外交流。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商船系	商船系於暑假期間除開設有一、二階段船上實習課程外，且各相關企業公司於暑假提供短期海上實習機會，致使系上學生多方考量之下，仍以相關產業實習為優先。	擬加強宣導並持續鼓勵商船系學生，利用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交換或進行短期研修，進行文化及學識交流，提升國際視野。
				航管系	航管系較多數學生會以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為首要考量，導致出國遊學、交流及訪問人數較少人申請。	航管系會持續提醒學生多留意學校相關資訊或公告並鼓勵學生除了短期研修也可多申請出國遊學，進行交流及訪問。
				運輸系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落後的原因可能是本系學生因語言能力或文化適應力不足而缺乏自信或因經費不足及自費比例過高對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造成壓力。	本系擬請導師於班會時間在加強宣傳，系辦亦會將本校出國遊學、交流資訊於 FB 與公佈欄公告並鼓勵學生參加。
				輪機系	輪機系於暑假期間除開設有一、二階段船上實習課程外，中國大陸地區姊妹校多有提供實習船交流之機會，且各相關企業公司於暑假提供短期海上實習機會，致使本系學生多方考量之下，仍以相關產業實習為優先。	擬加強與學生宣導，鼓勵同學利用在學期間赴國外進行短期遊學、交流等，以增廣見聞、學習新知，提升國際觀。
				經管系	經管系異地教學課程固定規劃至大陸地區交流參訪，因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故暫緩辦理，同學們也因考量安全性問題，故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之同學較少。	經管系目前擬規劃異地教學課程改至國外其他地區交流參訪，現正規畫安排中，系上也會再多宣傳及鼓勵同學們申請報名。
				食科系	因疫情剛解封部分學生尚未足夠時間安排，因此本年度無法達成目標。	未來鼓勵學生參加短期研修。
				養殖系	經歷新冠疫情 3 年多(109-111 年)，影響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
				生科系	遊學、交流、訪問的費用相對較高，對於經濟條件有限的學生而言，可能是一大負擔。	提升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需要學校、教師、學生共同努力。透過加強宣傳、降低門檻、豐富內容、提升品質、強化輔導、營造氛圍、鼓勵分享等多方面措施，相信能有效提高學生出國意願，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優秀人才。
				食安所	研究生多數致力於研究及如期完成學業，如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等，將壓縮研究及完成學業時間。	鼓勵本所教師多加參加國際研討會，並帶領學生一同參與國際交流、訪問。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 本學程 11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學生人數逐年漸少。 2. 113 年度 KPI 值係 109 年訂定，已不符合本學程現況。	重新擬定 KPI 預定值。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為祖校區特色移地教學課程於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中斷，自 112 年起雖疫情趨緩，但因 113 年起交通部觀光局實施赴中國大陸旅遊禁令無法成團出行，遂依舊取消辦理學生至中國參訪。	本學程移地教學課程受限於交通部觀光局實施赴中國大陸旅遊禁令政策，無法至中國參訪，未來將研擬參訪其他國家替代之可能實施辦法，讓學生更加瞭解國外相關產業發展趨勢，以達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環漁系	因疫後關係，113 年學生塊仍先採觀望國際環境情勢，瞭解補助與欲參加之國家交換、訪問現況，影響學生申請意願與名額。	環漁系將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積極轉發國際處與國外大學宣傳合作機會。
				海洋系	因後疫情時代經濟因素影響，降低學生出國遊學及交流訪問意願，導致本項指標落後。	鼓勵系上教師帶學生一起赴國外交流訪問，建立系上合作關係姊妹系數量，同時增長學生見聞。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地球所	為推動本所締結之姊妹所來往，故並無於學生入學規劃中列為必要項目，此外出國費等較受限降低學生參與之意願。	1. 可嘗試在學生入學規劃短期訪問、交換等機會安排。 2. 協助爭取相關補助讓學生可以減少負擔提高出國意願。
				海資所	學生申請出國交流人次少，大多參與國內之學術研討會。	鼓勵學生申請短期研修或交換，以及至國外參與研討會交流訪問，並由本所補助出國之交通及住宿費，鼓勵學生至國外發表研究論文。
				環慈所	本年度並無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之申請案。	本所教師為鼓勵學生國際交流訪問，114 年起與日本東京大學及法國卡昂大學進行國際共同合作（本所識名信也老師台法雙邊國際研究合作計畫已獲通過）。
				造船系	由於出國成本高，若學生未能獲得充足的補助，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的意願會降低。	鼓勵本系學生積極申請相關補助爭取機會。
				河工系	本系 112 與日本地區京都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但由於 113 年度經費不足，故無法辦理此次的交流活動。	後續會持續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海工系	學生申請參加意願不高。	持續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電機系	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資工系	本系學生考量經濟因素，因此較少赴外研修。	鼓勵本系學生申請本校補助，提高學生赴外學習動機。
				通訊系	無同學提出申請。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光電系	目前本系學生出國都是以申請短期研修或是參加國外研討會為多，出國遊學、交流、訪問的人數較低。	鼓勵學生能多參加國外遊學、交流、訪問，可以開闊自己的國際視野。
				教研所	研究生或因工作或因語言問題，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未符預定目標值。	持續請指導教授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文創系	已修正學生出國交流人數，計有 11 位同學。	鼓勵學生爭取參加海外遊學、交流、訪問的機會。
				海法所	因本所學生較著重投入國家考試，故學生申請出國遊學、交流、訪問意願降低。	將持續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來媒體頻繁報導有關東南亞地區的安全議題，如：KK 園區相關事件，有可能導致學生或學生家長對赴東南亞海外實習的安全疑慮增加；此外，學生對於當地文化適應也存有顧慮；基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學生申請意願。 2. 商船系與輪機系原定安排學生搭乘御風輪至日本實習，因新船安全性評估未通過延誤交船致延後至 114 年辦理。 3. 後疫情時代，航商企業政策修正，提供在學學生實習人數縮減，傾向選用畢業生。另因兩岸政局不穩，大陸姊妹校實習船交流計畫仍未恢復交流。因兩岸政治因素已停辦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而未達成目標值。 4. 環漁系因漁訓二號訓練船因公務船汰建及後續營運需要，保守估計至 115 年度均暫停執行海上學訓合作任務。 	加強實習機構評估與安全保障說明，提升學生參與信心，另也會鼓勵系上老師積極持續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爭取學生赴海外實習意願且向學生宣導並鼓勵可嘗試赴海外進行實習體驗，以此增加申請意願。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國際處	因近年來實習機構審查嚴格，且總體經費減少，故部份老師及學生申請赴外實習意願降低。	本處業於113年12月4日舉行「學生赴外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持續宣傳並鼓勵學生申請新年度計畫，未來亦將提供學生曾申請計畫之師長列表，供學生參考，提高師生媒合的機會。
				商船系	原定安排二年級學生於暑期搭乘御風輪至日本實習，因新船安全性評估未通過延誤交船致延後至114年辦理。 後疫情時代，航商企業政策修正，提供在學學生實習人數縮減，傾向選用畢業生。另因兩岸政局不穩，大陸姊妹校實習船交流計畫仍未恢復交流。	擬積極拜訪航商尋求更多資源提供商船系學生實習機會。
				航管系	近來媒體頻繁報導有關東南亞地區的安全議題，如：KK園區相關事件，有可能導致學生或學生家長對赴東南亞海外實習的安全疑慮增加；此外，學生對於當地文化適應也存有顧慮；基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學生申請意願。	本系將加強實習機構評估與安全保障說明，提升學生參與信心，另也會鼓勵系上老師積極持續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爭取學生赴海外實習員額且向學生宣導並鼓勵可嘗試赴海外進行實習體驗，以此增加申請意願。
				運輸系	因兩岸政治因素已停辦基隆至廈門中遠之星暑期實習而未達成目標值。	於系實習會議與系務會議再討論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海外實習國家或地區，並爭取校內經費支持以減少學生經濟壓力。
				輪機系	因新建實習船建造進度工期延宕，造成已加選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的74名學生無法實習。	擬與實習船承辦單位進行溝通以求讓學生能如期進行實習。
				觀光系	無學生申請海外實習。	將持續鼓勵學生申請海外實習。
				食料系	擔心學生訊息不足，新進教師可能還要多一些時間安排。	每年訊息提供給老師及學生知悉。
				養殖系	因學生海外實習配合單位汶萊Golden公司政策，減少實習學生人數。	研擬增加海外實習配合單位，並鼓勵學生申請。
				海生所	1.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學生以修課及實驗研究為主，與大學部學生需要在國內外大學進行實習之方向有所不同。 2. 另近年來研究生較專注於修課及實驗研究，積極在修業年限內畢業，對於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部分，因需多花費較多的修業時間，故會影響研究進度導致延後畢業。	鼓勵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食安所	研究生如申請海外實習，將壓縮研究及完成學業時間，可能導致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意願不高。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說明海外實習的優勢，不僅能將產學結合外，更能拓展國際視野，於畢業後更有就業競爭力。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由於未開設海外實習相關課程，導致學生申請海外實習機會零星，需從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等計畫中報名獲取實習機會，且報名人數多較為競爭，以致無法達成目標值。	將持續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海外實習以增廣見聞。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環漁系	因漁訓二號訓練船因公務船法建及後續營運需要，保守估計至 115 年度均暫停執行海上學訓合作任務。	環漁系亦安排水產試驗所與海洋科技博物館供學生完成學用合一實習課程，亦積極與漁業署告知漁訓三號預計 115 年 10 月交船，加上船員與訓練船之磨合期，暫訂 116 年暑假可協助本校執行學訓合作任務。		
		機械系	學生申請意願較低。	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海外實習。		
		河工系	近年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相關交流活動相對受到影響。本系原與福州大學 3+1 或 4+0 課程結合之移地教學活動皆已取消。	目前本系已與大陸地區青島大學及越南肯特大學接洽，希望能促成更多的交流機會。後續會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交流活動。		
		電機系	學生出國意願不高，系上會加強宣導。	由老師在課堂上鼓勵學生出國研修。		
		通訊系	本系所同學多數以申請國內企業進行實習。	本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同學申請。		
		教務處	大部份學生已於大學時期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商船系	英文教育目前已深耕至國小，並為共同的第二外語。故許多學生於入學前就已考過各項英文檢定，導致報考人數降低。	設置獎勵措施，鼓勵同學踴躍報考，以求更精進的成績。		
		航管系	航管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	航管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		
		運輸系	因學生多在高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本校同意以抵免，其預定之人數過高，造成未達所訂之目標。	本系已有提供學生參加英文多益獎勵金給成績優異之同學並擬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鼓勵學生報考英檢。		
		食科系	該年度報考英檢(多益)人數共 55 位學生報考，共有 41 位同學達到畢業門檻，14 未通過。	原設定績效超過一年級學生人數，無法達到。		
		養殖系	疫情剛緩解，仍稍微影響學生報考校園多益及校外英檢。	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部分學生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故無法達到預期。	1.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宣等外語部分本系要求。 3.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號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easytest.ntou.edu.tw/ 。		
		海生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大部分的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定，以致於學生報考人數無法達到目標值。	鼓勵尚未取得英文檢定的學生，多多報考英文檢定測驗，若有出國進行學術研究之需求，將有利於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食安所	報考本所學生須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多數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測，致使學生報考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調整預定目標。				
海洋系	大部份同學為了畢業門檻報考英文檢定，低年級的同學或高中畢業已達本校英文檢定門檻之同學不會參加考試。	本系鼓勵低年級學生多加報考本校上下學期定期舉辦之校園多益考試場次。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地球所	學生是否有進行報考並未主動向系所通報，且於畢業門檻並無列計英文門檻。	1. 鼓勵學生多參與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可爭取獎學金。 2. 擬採列畢業門檻方式來提升學生報考意願。 3. 協助爭取考過獎學金外，也提供考試費用補助，盼能提高學生意願。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
				環應所	本年度無學生報考英檢。	本所設立海洋築夢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增進英語能力，報考英檢。
				機械系	學士班學生已透過校內修課達英檢門檻，113 年報考英檢人數未達預期。	鼓勵學生與國際生交流，精進英文能力，積極報考英文檢定考試。
				造船系	本系大學部一個年級招收 55 名學生，故已達七成五的學生有報考英文相關檢定，加上已有學生在入學前就報考過英文檢定並通過學校門檻，故要求重新檢定難度較高。	鼓勵本系已考過英檢的同學再次報考爭取更好的分數。
				河工系	本系報考英文檢定近 4 年合計人數 265 人(110 年 59 人、111 年 80 人、112 年 61 人)，目前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1-4 年級共約 330 人。依目前本系學生人數來看，近 4 年報考英檢人次已佔 80.3%。	本系已配合學校政策規劃全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電機系	部份同學已於入學前報考過相關英文檢定考試，無重新報考意願。	1. 積極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多益等英文檢定考試。 2. 宣傳本校於同學在學期間補助 1 次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 500 元。
				通訊系	部份同學已於入學前報考過相關英文檢定考試，無重新報考意願。	1. 積極鼓勵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同學報考多益等英文檢定考試。 2. 宣傳本校於同學在學期間補助 1 次英文檢定考試報名費 500 元。
				應經所	1. 本所 113 學年度入學 8 名研究生，其中 8 名研究生入學前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112 學年度入學 10 名研究生，其中 9 名研究生入學前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2. 本所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教研所	未有學生報考英檢。	1. 轉知本校校園多益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2. 師培中心 113 年已報教育部核定國小雙語次專長課程，修習該次專長須具英檢 B1，修畢時須通過 B2，本所學生有多位學生修習教育學培，因該次專長在教甄方面較具優勢，可能提升學生報考英檢意願。
				海法所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參加國家考試。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撰寫論文及參加國家考試。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大部份學生已於大學時期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持續擴大宣導推行「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辦法」及其他相關英語輔導課程活動等，鼓勵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
				商船系	因本年度報考人數較少為 71 人，通過人數為 54 人，通過率約為 7 成 6，已較往年通過率提高許多。	鼓勵同學多多參與英文相關課程，並至多 8 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中，以促進同學增進自我語言能力。
				航管系	航管系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很多於高中時期皆已考取理想之英檢成績，故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就沒有再去報考英檢；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幾乎都為在職人士，如非職場要求，學生較無報考英檢動力；基於以上原因，所以沒達到預定通過之目標值。	航管系會持續鼓勵系上學生於大學或碩士求學期間再次報考英檢，宣導報考不僅可以不間斷的學習和準備來維持自身外語能力甚至以持續挑戰自我為目標來增進自己未來進入職場之籌碼；也會請進修學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鼓勵學生報考英檢並通過目標分數，來爭取自身轉職或加薪之機會。
				運輸系	運輸系因學生多在中時已參加英文檢定且達學校所訂的英文門檻，故報考英文檢定之學生不多，未達所訂之目標，進而使通過英檢人數亦無法達成所訂之標準。	已增加開設全英課程並建請各授課老師多以原文書教授，增加學生使用英文的頻率。
				食料系	原設定績欲超過一年級學生人數，無法達到。	修改績效指標。
				養殖系	疫情剛緩解，仍稍微影響學生報考校園多益及校外英檢。	持續鼓勵同學報考。
				生科系	因部分學生在高中已完成英文檢定，故無法達到預期。	1.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檢報名。 2. 多加宣導校系畢業英文門檻資格，定期於班會課宣導外語部分本系要求。 3. 積極推廣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同學可利用學院及密碼登入，點選有興趣之課程進行自學，網址為： https://casvtest.ntou.edu.tw/ 。
				海生所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大部分的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定，以致於無學生報考英文檢定。	鼓勵尚未取得英文檢定的學生，多多報考英文檢定測驗，若有出國進行學術研究之需求，將有利於與國際接軌之能力。
				食安所	報考本所學生須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多數學生已於大學畢業時完成英文檢定，致使學生報考人數無法達到預期。	調整預定目標。
				海洋系	大部份通過英檢考試之同學為高年級學生，為了畢業門檻努力通過英文檢定，低年級的同學多是為了體驗考試情況，較不易通過考試。	113 年本系學生 TOEIC550 分以上通過率達 8 成，鼓勵學生多加利用本校英語線上學習資源，培養良好的英文學習習慣，增強英文能力。
				地球所	無學生報告，故無相關考過英檢紀錄。	先從提高學生報考意願等方式，如前提所述再進一部檢討通過與否問題，亦可嘗試在所上舉辦學生自主英文研習會。
				海資所	大部分學生已於大學時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鼓勵未報考英檢學生積極報名，另也鼓勵通過英檢之學生向更高階挑戰，所上也對報考英檢及通過英檢學生設有獎學金鼓勵，也鼓勵學生增強英文實力。
				機械系	學士班學生已透過校內修課達英檢門檻，113 年報考英檢人數未達預期。	鼓勵學生與國際生交流，精進英文能力，積極報考英文檢定考試。
				造船系	本系大學部一個年級招收 55 名學生，故已達七成五的學生有報考英文相關檢定，加上已有學生在入學前就報考過英文檢定並通過學校門檻，故要求重新檢定難度較高。	鼓勵本系已考過英檢的同學再次報考爭取更好的分數。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河工系	本系學生英檢通過率為 47.7%，因學生入學以數理為優先錄取，故多數學生英文偏差，通過英檢人數也相對偏少。但比起(112)去年通過率(39.3%)有些微上升。	本系已配合學校政策規劃全英文授課課程，並推廣相關課程資訊以供學生參考。
				海工科技博士學程	海工博自 108 年起未再招收學生(113 年已核定停招)，目前本學程僅剩 3 位學生，其中僅剩 1 位學生未通過英檢。	未來會儘量鼓勵該名學生報名參加英檢。
				應經所	1. 本所 113 學年度入學 8 名研究生，其中 8 名研究生入學前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112 學年度入學 10 名研究生，其中 9 名研究生入學前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故而僅有少部份同學會再參加檢定。 2. 本所訂有「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期能藉此，持續鼓勵學生提升自我外語能力，增加國際競爭力。	鼓勵學生應積極參與英文檢定，並認真準備。
				教研所	未有學生報考英檢。	1. 轉知本校校園多益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2. 師培中心 113 年已報教育部核定國小雙語次專長課程，修習該次專長須具英檢 B1，修畢時須通過 B2，本所學生有多位學生修習教育學科，因該次專長在教甄方面較具優勢，可能提升學生報考英檢意願。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所學生大多心力集中於撰寫論文及參加國家考試。	未來將持續鼓勵同學報考英檢考試。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商船系	1. 1122 學期未有學生至其他陸上勞動等相關企業實習，故原開 1 門「企業實習」課程停開。 2. 1122 學期原定安排二年級學生於暑期搭乘御風輪至日本實習，因新船安全性評估未通過延誤交船致延後辦理，故原開 1 門「第二階段船上實習」課程停開。	擬積極推動學生實習之意願，以銜接職場生涯之發展。
				航管系	因提供實習員額之實習機構皆希望航管系學生能進行整學期或整學年實習(一個禮拜至少實習 4-5 天)，希望能以較長的實習期間來進行培訓；現較無企業提供暑期實習，因此航管系只開設適用整學期實習之課程。	航管系課程開設會依照當年度實習機構之需求開設相關學分數之實習課程，故無法每一學期皆開設 2 門校外實習課程，但系上會配合每一學期之實際實習狀況調整並開設相關學分數之實習課程。
				輪機系	因新建實習船建造進度工期延宕，造成已加選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的 74 名學生無法實習。	擬與實習船承辦單位進行溝通以求讓學生能如期進行實習。
				觀光系	目前校外實習以整年為主。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實習。
				食科系	目前配合學生實習課程，因此只安排二門課程。	每年開課為 2 門，因此建議修改以後的年度績效指標。
				生科系	企業提供實習機會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成本，對於企業而言需要額外負擔，需要教師多與企業產學合作以利實習媒合。	定期與企業界合作，了解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及時調整課程設置，確保學生所學與企業需求一致。
				環漁系	因學生未前往企業機構進行實習，因此，「企業實習」課程並未開課。	鼓勵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參加企業實習訓練。
				機械系	113 年未有學期中之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本系將續公告相關實習機會，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學期中之產業實習。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海工系	為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及國家考試之需，調整必修科目表，包含平衡各學期的課程安排，並區隔上下學期的課程名稱，健全本學程學生生涯發展，故暫緩校外實習活動，以確保課程調整順利進行。	為確保本系長遠發展，進行必修科目表調整，同時也為未來恢復校外實習做好整合的準備。
				電機系	考量本系學生課程繁重，所以參與意願不高。	系上鼓勵老師開相關課程。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航運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實習時間暫無法抽出空餘人安排，故暫無法提供實習機會。	積極與各實習單位持續保持聯繫，提早洽詢實習員額相關事宜，並規劃開發新實習單位。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1. 部分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五年一貫，需修習的課程較多，或因系上課業壓力較繁重，而無法參與校外實習。 2. 部分原定的實習計畫因實習機構暫停辦理無法順利成行。 3. 研究所學生專注在實驗室或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為主。	1. 系所會邀請有實習經驗的學長姐或產學合作單位進行座談會，藉此吸引學生增加申請實習之意願。 2. 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高船系	1. 1122 學期原定安排二年級學生於暑期搭乘御風輪至日本實習，因新船安全性評估未通過延誤交船致延後辦理。 2. 1131 學期申請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生，因提前畢業因素及航商僅提供半年左右之實習時程，故本學期實習人數因此減低。	擬積極推動學生實習之意願，以銜接職場生涯之發展。		
		航管系	疫情趨緩後，航管系學生較傾向規劃繼續升學、出國交換或出國念書，較少有意願申請實習進入職場體驗。	航管系會請系學會多安排有實習經驗之學長姐回系上與學弟妹分享實習之相關經驗及分析優缺點及請有實務經驗之授課老師多與上課學生分享實習之好處，希望藉此吸引學生增加申請實習之意願。		
		運輸系	因已暫停辦理中遠之星暑期校外實習，僅辦理暑期、學期與全學年的實習。	於系實習會議與系務會議再討論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海外實習國家或地區，並爭取校內經費支持以減少學生經濟壓力。		
		輪機系	因新建實習船建造進度工期延宕，造成已加選第二階段船上實習的 74 名學生無法實習。	擬與實習船承辦單位進行溝通以求讓學生能如期進行實習。		
觀光系	部分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或五年一貫，需修習的課程較多，而無法參與校外實習。	將持續推動及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食科系	且近年本系增加暑期精進課程與實習相銜，且校外實習為選修課，因此未達績效。	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並提供更多產業連結，增加實習機會。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養殖系	每學年均會提供足夠實習名額讓學生們自己選擇，但校外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每學年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意願不一，只能鼓勵並無法強迫學生修讀。	今年實習學生人數離目標值尚有些距離，將會持續鼓勵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生科系	企業提供實習機會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成本，對於企業而言需要額外負擔，需要教師多與企業產學合作以利實習媒合。	定期與企業界合作，了解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及時調整課程設置，確保學生所學與企業需求一致。
				海生所	本所為研究所，學生主要在實驗室或校外採樣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工作為主。	本校若有校外實習資訊與學生進行的學術研究相關者，會積極提供資訊讓學生知道。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本學程 113 年只剩 5 名博士學生，且已取得「實驗技術實習」學分，所以 113 學年度沒有開設課程。	
				海洋生技系	113 年與提供實習機會之單位洽談時，許多實習單位因疫情後加強人員控管，不再開放對非正式員工提供住宿，故而取消。	擬請系上教師多加提供實習單位名單。
				海洋系	因暑假期間通常是 2 個月，本系規劃之暑期業界實習時間多以 1 個月為主，大部份同學覺得與他們整體暑期規劃不符，選擇不參與。	本系加強宣傳「114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鼓勵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落實學用合一。
				海資所	本所部分在職學生已有正職工作，另一般生就讀碩士期間，忙於課業與研究進度及撰寫論文，並無時間再申請校外實習。	鼓勵學生於一年級暑期，較無研究壓力時，積極申請校外產業實習，也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機械系	本系課業壓力較繁重，學生申請實習意願低。	建議本系教師之學生專題研究、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能多與企業公司鏈結，媒合學生至產業實習，亦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河工系	近幾年因受疫情影響本系為防疫考量暫停實習相關事宜，今年重新啟動後實習人數偏少，且有多數學生選擇於暑假安排參與大暑計畫或進行暑修，故可參與暑期實習不多。	1. 於大一河概課程及大三河綜課程上宣傳實習相關事務。 2. 持續與各業界單位合作，並洽談本系學生實習事宜。
				海工系	為配合本系發展方向及國家考試之需，調整必修科目表，包含平衡各學期的課程安排，並區隔上下學期的課程名稱，健全本學程學生生涯發展，故暫緩校外實習活動，以確保課程調整順利進行。	為確保本系長遠發展，進行必修科目表調整，同時也為未來恢復校外實習做好整合的準備。
				通訊系	因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準備研究所考試，願意到企業實習意願較低。	1. 持續鼓勵同學參與企業實習外，並辦理實習心得分享會，讓同學更加了解實習的目的及優點，增加同學參與實習的意願。 2. 與企業結盟，推動碩士班同學進行企業實習，落實學以致用。 3. 鼓勵同學參與資策會舉辦之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
				海法所	本所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採取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法政系	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航運產業實習」課程，因實習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實習時間暫無法抽出空餘人安排，故暫無法提供實習機會。	積極與各實習單位持續保持聯繫，提早洽詢實習員額相關事宜，並規劃開發新實習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3		商船系	疫情時期海運業發達，航商海運需求人才大增。疫情過後，海運業趨於平緩，人力資源已達飽和，故小規模航商考量人力需求，未能與本系建立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	擬積極拜訪航商及其他相關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拓展學生至業界更寬廣的平台資源。
				輪機系	因疫情影響趨緩，航運公司結盟提供實習意願陸續提高	日後將擴大與各航運公司聯繫洽談結盟合作事宜。
				海生所	本所教師群屬於研究性質為主，大部分爭取國科會、農委會、政府單位、學術機構之研究計畫為主。	持續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產業之合作結盟。
				地球所	教師與產業合作僅以個人名義，並無以系所方式來進行結盟。	請教師持續努力協同推動產業結盟。
				海工系	本系教師持續與產業界有計畫上的合作，但未能如預期達成結盟數量目標。	鼓勵本系教師積極參與產學活動，提升產學結盟機會。
				通訊系	現有產學結盟策略局限於既有合作夥伴，提供實習名額有限。	1. 擴大校友網絡，透過校友的職場關係開拓產學合作機會。 2. 主動拜訪有潛力的企業，針對產業需求提出具體合作計畫，促進雙方利益互補。
				教研所	產業結盟主要以計畫執行或課程需為主，教研所並未規劃實習或創業課程，且本年度教師之計畫執行亦未與產業結盟，與故本年度未有相關成果。	本所與師培中心均屬教育相關系所，教師及行政一體且在課務上相互支援，在產業(中小學校)結盟上如教育實習合作、教育夥伴簽訂等，主要以師培中心為主，未來建議本項指標能將教研所及師培中心合併。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 113 年度並無與相關產業結盟。	本學程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與相關產業結盟。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海生所	本所無創業課程，所以無修課的學生。	鼓勵本所老師開授創業課程。
				海洋生技系	課程因配合計畫需要，安排於學期末上課，與學生修課有衝突情形，因而降低學生修習動機。	未來擬調整課程時間，安排於學期結束後之暑期期間上課。
				環漁系	部分學生對於創業課程之授課內容及教學方式不熟悉，導致選課人數未達目標。	加強宣導，鼓勵學生選修創業課程，相較於 112 年修課人數增長。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經營系	113 年經營系無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	會再多多鼓勵教師們與同學多加參與與業界之合作。
				生科系	提供更多的資訊和宣傳關於「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類別專題合作資訊。	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引導學生參與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海洋委員會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類別專題合作，透過教師媒合提供學生更多業界合作的機會與資源。
海洋生技系	本學程未設有碩博士班，學生參與系上老師研究多為短期性質，難有與業界進行合作產出成果。			擬鼓勵系上教師與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		
地球所	本所性質為純學術研究，本年度學生並無有與業界合作之研究題目。			鼓勵教師推動產業合作之研究讓學生可以從中進行個人研究。		
海資所	近幾年招生人數較少，本年度畢業學生僅 5 位，故論文完成篇數僅 5 篇。			鼓勵同學們積極規畫研究進度，於兩年內順利完成論文。		
通訊系	本年度未能有教師與業界合作，進行學生專題或成果發表。			持續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除承接研究計畫外，也可與其合作發表論文。		
教研所	因本所學生多數在職身分，兼修教育學程者人數頗多，需延長修業年限，故無法於兩年完成論文撰寫，影響預定篇數。			請指導教授協助督促非處屆研究生盡快完成論文撰寫。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文創系	本次參加競賽組數較少。	未來將積極開發其他與業界合作的機會提升產學合作相關之學生專題與作品的數量。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課程規畫及授課老師教學方法較不適合與業界合作。	持續鼓勵本學程老師及學生碩士論文業界合作。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商船系	學生運動風氣漸弱，課餘時間多半沉迷於線上遊戲或因經濟因素需打工或有其他休閒娛樂等活動。對於系隊運動須安排時間練習排練等，無暇配合。	擬鼓勵同學多運動多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並以實質獎金鼓勵資助參賽隊伍。
				航管系	往日隨隊人員(隊員之好朋友或學弟妹一同赴比賽現場給予加油)會與隊員一同前往參賽，現在大部分只有隊員出席參賽，另主辦單位有時因報名參賽隊數不足予以取消某些比賽項目，基於上述理由，「第44屆全國大專院校大航盃」及「第44屆全國大專院校交通盃」報名隊數及隨隊參與人數不如以往。	航管系會鼓勵隊員可多找好朋友或學弟妹隨隊參與給予加油，期待漸漸恢復往日之參與人數並持續請各系隊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競賽活動。
				運輸系	學生可能因課業繁忙或其他活動安排，無法騰出時間參與競賽。	運輸系為鼓勵各隊參加體育競賽，均酌予補助交通費與保險費。
				輪機系	因疫情因素學生頗感染疫。	日後將鼓勵學生多多參與賽事。
				經營系	經營系 113 年無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會再多多鼓勵教師與同學們多參加校外性競賽。
				養殖系	因受疫情影響，校際運動比賽停辦多年。	
				海生所	1. 本所為獨立研究所，有關研究生參與校外競賽的主要為學術研究部分，也需要有這樣類型的學術活動才能參與，研究所非像大學部一樣有許多參賽項目，所以，難以以組隊的方式參與校外競賽活動。 2. 參與 UCAS 的學校有本校、香港大學以及廈門大學，主要讓學生參與之經費來源是本校海洋中心經費，礙於經費限制，以致於影響學生參與數。	關於 UCAS 會議活動，本校海洋中心經費有限，113 年度開始已有參與名額之限制，將爭取學校能夠提供更多經費，補助學生出國與參與活動的費用，以增加學生的參與度。
				海洋生技系	師生對可參加之競賽資訊瞭解較少，缺乏參賽動機。	未來將提前彙整競賽資訊供系上師生參考，提高學生參賽意願。
				環漁系	學生球隊無經費報名校外相關球類競賽。	114 學年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
				海洋系	因校外運動型的比賽次數有限，本系學生仍以課業為重，以參加校內運動賽事為主，較少參與校外競賽。	鼓勵學生校外參賽，並向學務處、研發處及教學中心等單位申請競賽及活動嘉獎或補助。
				地球所	本年度學生並未有相關活動展演競賽等資訊回報。	盡量轉知任何相關競賽、活動等資訊以鼓勵本所學生團體參與。
				海資所	本年度大部分學生參與研討會皆以口頭形式發表，僅有 2 隊參與暨報相關競賽。	鼓勵學生持續關注校外競賽項目，並積極參與。
				機械系	本系課業壓力較繁重，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意願較低，且參與競賽前置作業至少需時半年準備，故校外競賽數不高。	持續鼓勵本系師生參與校外競賽。
				海工系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意願不高。	持續加強校外競賽活動宣導，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電機系	系上老師課業繁重，計畫眾多要處理，故無時間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鼓勵老師多參與競賽。
				通訊系	參與校外競賽需付出相對應的時間及精力，且同學大多忙於課業，因此對於相關資訊較不重視。	1. 大學部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常有優秀作品，鼓勵教師與同學就此成果進一步研究，參與校外競賽。 2. 系所將持續提供各項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與同學參與。
				光電系	因為參加校外競賽學生需花費課業以外的時間準備，故學生參加的意願較少。	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性競賽，藉以增長自己的見聞及經驗。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商船系	本系為著重航海實務相關之科系，教師年齡偏高，且近年來專任教授陸續退休，新聘之教師多為專業實務技術偏重之教師，擬可能影響本系於研究產出之數量。	本系擬多聘任有強力學術背景之教師，不僅限於航海相關科系。鼓勵本系教師多發表文章，結合實務與學術研究，以培養優秀研究生與增加學術產能。
				輪機系	本系近年有數位教授退休，又招聘新的師資不順利，因此目前只有 13 位教師，造成發表篇數低於預期。	配合師資招聘作業，有更多師資加入本系，可增加全系論文發表篇數。
				經管系	因本系老師需於馬祖校區授課，交通上需花費較多時間與精力，故無法於時間內撰寫出符合篇數之論文。	於系所會議上提出，與老師們共同提出討論解決方案。
				生科系	113 年度因有二位教師退休，導致發表篇數減少。	114 年已有 1 位新聘教師入職，鼓勵教師將研究果發表於期刊以提升期刊發表篇數。
				食安碩士在職學程	本學程教師於 113 學年度已發表 6 篇論文，正在投稿 1 篇論文，單位皆填寫於食安所，因而數據為 0。	已向本學程教師宣導發表期刊時，應多填報本學程單位名稱。
				海洋系	本系 113 年有 12 名專任教師，其中有 2 名教師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7 月退休，114 年 7 月又有 1 名教師退休，所以導致本系教師發表期刊篇數不符預期。	儘快新聘教師補足系上教師缺額，並請教師選擇審稿期不要過長之期刊投稿。
				地球所	本所教師發表研究量能受限於學生人數質量，自此平均文章數低落。	1. 開設文章寫作專班提升教師寫作能力。 2. 針對學術能力較弱之教師個別輔導。
				海資所	本年度本所教師發表文章數較少，有兩位老師屆臨退休影響本所研究能量。	將積極新聘新進教師補足本所研究能量，並鼓勵教師多投稿期刊。
				機械系	本系原教師員額 26 名，近年由於專任教師陸續退休，且徵聘合適新進教師不易，113 年底在職專任教師僅 17 名，導致論文篇數落後。	1. 刻正積極辦理遴選新聘教師作業。 2. 本系已訂教師論文投稿相關鼓勵措施。
				造船系	經詢問本系教師，多位老師表示去年投稿被退件或是審查期太長，導致篇數不足。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發表，若有需要可由系上提供行政支援。
				河工系	本系近年來陸續有教師退休，專任老師人數已由 27 人降至 24 人，且本系教師近年陸續將部分重心轉移至教學及招生相關業務上，導致論文總數下降，但本系教師發表論文能量依舊不低，平均每位老師有 1.5 篇左右(37/24=1.5)。	本系已陸續開始新聘專任教師，並鼓勵由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執行整合型計畫及發表期刊論文，以維持本系學術能量。 另外本系會透過系務會議公布本系 KPI 執行情況，並適時轉知本校或國科會學術研究獎相關訊息，以鼓勵教師。
				資工系	本系因兩位教師屆臨退休，多位新進教師起聘，其績效不符調查期間，尚不列計，因此未達預定目標。	本系引進多位優秀研究人才，加上本系現有教師的努力下，預期未來將可達到發表論文目標。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通訊系	本年度教師主要集中發表SCI論文，對於EI論文較少發表。	歡迎老師申請學校教學研究人員論文補助以及獎勵學術研究等相關補助，以減輕論文發表時所需支付之費用，藉以鼓勵教師發表論文。
				光電系	1. 本系 113 年度共計發表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 47 篇。 2. 平均每個老師年發表 2.47 篇論文。 3. 本系 113 年 8 月本系新聘 2 位新老師，新老師研究的能量需要時間才能看見。	1. 本系已於 113 年 8 月新聘 2 位專任師資，未來將能增加教學及研究的能量。 2. 鼓勵老師能將研究成果整理投稿，增加系所的論文發表數及系所能見度。
				應英所	1. 本所 11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中，SCI、SSCI、TSSCI、THCI Core 及 EI 期刊論文發表總數原訂 5 篇，實際達成 3 篇，較 112 年度的 2 篇提升 1 篇，顯示研究成果穩步增長。 2. 由於國際期刊審查流程較長，目前仍有部分教師論文正在審查中，本所將持續 鼓勵教師積極投稿，提升研究成果的數量與學術影響力。 3. 此外，本所即將聘任 1 名專任教師，預期將進一步強化研究動能與競爭力，並爭取更多資源，以促進學術研究的發展與提升。	1. 本所將新聘 1 名專任教師，以進一步強化研究動能與競爭力，並積極爭取更多資源，以支持學術研究與發展。 2. 本所將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所務會議，屆時將報告研究發展現況，並持續鼓勵教師積極投稿發表，提升學術成果。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所教師雖多有投稿於各類期刊，但收錄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中之論文篇數仍有不足。	未來仍鼓勵教師多投稿，以提升本所研究能量。
				共教中心	中心教師因執行教學繁忙且執行USR計畫及國科會計畫，論文發表數仍須有待努力。	敦請中心教師持續努力於領域內之論文發表。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商船系	商船系近年來部分專任教師退休，並新聘部分專業技術人員，可能影響系上於研究計畫之數量。且系上部分教師同時兼任本校海事訓練發展中心一員，部分計畫涉及海事訓練中心推展動向，爰此，計畫的執行單位登記於海事訓練中心，進而也減少本系之計畫總數。	商船系擬積極鼓勵新進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教學與研究經歷，協助與支持，進而達成新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精進之目的，以提升系上教師申請各官方部門或產業公司合作計畫之意願。
				養殖系	本年度因大型計畫數較少(例如價創計畫及帛琉共和國農漁業輔導計畫)。	加強與產業合業開發新領域科技及產學合作計畫。
				生科系	計畫件數符合，但因近年來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通過率及經費補助下降，使系上教師之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下滑。	鼓勵系上教師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研究計畫，提高計畫通過率。
				海生所	礙於國科會申請之種種條件與限制，本所教師均已達國科會計畫件數上限。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國科會以外之農委會、教育部及產學合作計畫。
				海洋系	本系部份教師為校內外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校方無法分開計算子計畫件數及金額，故無法列入本系年度計畫總績效。	持續鼓勵本系教師積極爭取外部各類型計畫。
				地球所	教師並無海洋相關之計畫，但整體計畫金額增加超前。	1. 鼓勵教師產出海洋相關研究量能。 2. 研究結合國內外海洋相關機構申請並與海洋學者合作。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機械系	本系教師近年陸續退休，惟無法即時補足教師員額，影響計畫總件數。	持續進行新聘教師事宜，同時鼓勵教師積極爭取計畫。
				電機系	計畫件數有達到目標，不過金額略有減少。	於今年新聘多名教師，期望能再增加計畫件數與金額。
				光電系	本年度本所教師因有 1 人退休及 1 人離職，故總體計畫案件減少。	114 年度本系多位教師已送出科技部申請計畫，鼓勵老師能積極申請國科會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產總中心	1. 本校致力於優質化國內專利，精選國外發明專利，透過 PCT 方式來申請國外案，另老師需提送科研技等創業計畫始可申請國外專利，準確把握國外專利申請比例。 2. 本年度技轉金額超出預定值 34.25%，無落後之情事。	1. 持續優質化國內專利，並適度鬆綁國外專利申請條件方式，使達質量併存之效。 2. 技轉金額無落後之情事，將持續努力推動業務。
		運輸系	因申請專利頗為不易，造成難以達到預定件數，然本次技轉金高出預定金額頗多。	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上鼓勵教學申請專利。		
		輪機系	1122 學期僅剩 13 位專任教師，擬可能致使系上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輪機系將持續招聘專任教師，擬積極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並舉辦教師成長分享座談，藉由資深教師分享。		
		食科系	本系教師表現不俗，專利件數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技轉總金額以達到目標。			
		養殖系	因部份研發成果尚在資料分析彙整及報告撰寫中。	鼓勵老師加強與產業合作。		
		生科系	專利申請程序及時間均較為冗長，無法估計申請獲准時間。	持續鼓勵老師們將其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或進行技轉，讓研究成果得以實際應用於產業。		
		海生所	研發專利需要一定的時間，人力與研究經費，本所有幾位已經有專利之教師，目前一樣積極努力研發中。	1. 鼓勵所上的老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 2. 已有專利之教師，鼓勵其與業界合作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食安所	本所教師已積極申請專利中。	鼓勵正在申請專利之教師待通過後，能積極與業界合作增加技術轉移的機會。		
		海洋生技系	教師研究成果未具備足夠市場價值，難以申請專利或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技術轉移。	未來將持續鼓勵系上老師進行產學合作。		
		機械系	唯研發成果技轉金額超越目標值。	鼓勵本系教師持續申請發明專利。		
		造船系	今年無技轉案件。	鼓勵本系教師申請專利同時可發展技轉。		
		資工系	本系目前著重於承接產學計畫案以及政府機關計畫案，申請之專利於日後洽談到合適金額後進行技轉。	未來將多嘗試專利之申請，提高專利申請件數。		
		通訊系	本年度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為 0。	鼓勵教師研發及申請專利，並將研發成果轉移廠商進行生產。		
		文創系	尚無相關專利與技轉。	在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提出。		
		4-5	出版書籍數	輪機系	輪機系近年來專任教師不足，擬可能致使本系於研究發表上有所影響。	將請老師在研究及課堂之間暇多多著作。
		食科系	近年陸續新聘教師更換時期，因此教師與出版商不熟悉書籍邀請出版不佳。	鼓勵每位老師，如有專書邀稿請踴躍參加。		
		文創系	尚未有書籍出版。	學程會議提出討論及規劃，推動教師將研究成果出版相關書籍。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本學程無法獨立出版書籍。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單位	主要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共教中心	中心教師因執行國科會計畫及 USR 計畫與其他單位且教學繁忙，故僅顏智英老師出版書籍一本。	敦請中心教師持續努力出版相關研究之書籍。
5	校務行政	5-5	行政單位爭取外部經費	總務處	教育部「113 年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因申請單位較多，故本校獲得補助款較少。	114 年起將向教育部以外機關爭取補助。

四、其它事項

無。